# 以弗所書釋義

## 目錄:

以弗所書概論 1

第一章 教會的計畫 11

第二章 教會蒙恩的過程 25

第三章 教會是在基督裡的奧秘 38

第四章 成為聖潔 51

第五章 被聖靈充滿 69

第六章 過得勝的生活 78

#### 以弗所書概論

以弗所書是"歌中之歌"、"書信中的皇后"、"保羅書信中的花冠"、"保羅教訓的精華"、"神學上是聖經之冠"、"人類最神聖的作品"、"是整本聖經落筆最深入的一卷",包含聖經各種要道。可以說,以弗所書是新約的約書亞記:約書亞預表基督。以色列人出了埃及,經曠野的漂流,過約但河入迦南,戰勝迦南人得迦南地業。以弗所書是屬靈的迦南,但我們還要起來縱橫走遍這地。

#### 一、以弗所

#### 1.以弗所城

#### (1) 在愛琴海東:

是歐亞兩洲的通道。以弗所在現今土耳其的西部,隔海就是雅典城。當時有一港口通往凱斯提阿河 Caystros,這河流入愛琴海。以弗所離示每拿 50 裡,離米利都 30 裡。以弗所城三面環山,山前一片大 陸,西面向海,是個優良的港口。

#### (2) 是古城:

西元前約 1000 年,希臘與馬其頓民族卡利安 Carians 與伊阿尼安人 Ionians 先後入侵;西元前 560 年被 呂底亞人(不是徒 16:14 的呂底亞)所占。

#### (3) 曾是中東重要城市:

西元前 190 年歸入羅馬帝國版圖,是羅馬帝國的駐防城,是小亞細亞的省會。城市裡面有許多高樓大廈 也有大劇院。

以弗所是軍商要地:以弗所與亞力山大的安提阿曾是一個主要商業中心,因為這城位於主要貿易道路 交會處。整個中東地區的人都到那裡從事貿易。

西元 1 世紀末的 3 大要地(耶路撒冷、安提阿、以弗所),以弗所是首要的;後來是 5 大要地之一(耶路撒冷、安提阿、以弗所、羅馬、比炭——英國)。

保羅到以弗所傳道時,以弗所已有22萬5千居民。

#### (4) 充滿邪術的城市:

這城於西元前 560 年建有亞底米 Artemis 廟。亞底米是希臘女神(即羅馬女神・安娜),是羅馬 12 假神 之一。

這廟是世界七大奇觀之一。以弗所人以這神廟自誇(參徒 19:23-31 ),是當日西方最大的建築物。這廟是用大理石建造的,長 342 尺,寬 164 尺,有石柱 127 根,每根柱高達 56 尺。那裡居住了不少的猶太人。

這廟離城約一裡,馬路是用大理石修成的。

以弗所又稱守廟之城,有許多拜偶像與行邪術的人。

#### (5) 教會在以弗所:

西元 60 年,以弗所有許多忠心的長老(徒 20:17)。

後來,以弗所城建了聖約翰會堂、聖路加會堂和聖馬可會堂。西元 431 年,基督教以聖約翰會堂為總會。 相傳馬利亞被葬在以弗所。

西元 313 年,羅馬皇君士坦丁信主後,基督教成了國教。

西元 413 年和 449 年在以弗所舉行大公會議,決定教會重要問題。把亞底米廟完全毀掉。

#### (6) 露天劇場:

城中皮阿山麓有一座可以容納 2 萬 4 千觀眾的露天劇場。在以弗所運動場中的推喇奴廊院是第二歷史 被紀念的地方。

## (7) 現在一片荒涼:

西元 260 年,以弗所被哥德人 Goths 所毀。

西元 1308 年,土耳其入侵:那時河水氾濫,把河口堵塞,以弗所成了泥濘險地。

現在僅有 40-50 家土耳其人與少數基督徒在那裡,他們在城外 2 裡路蓋茅屋居住,成為一個小村鎮。

## 2 · 以弗所教會

# (1) 保羅建立:

保羅建立了許多教會,其中最突出的是以弗所教會。

① 保羅第一次到以弗所(徒 18:19):

西元 53 年,他在第二次旅行佈道同亞居拉和百基拉從哥林多到以弗所傳福音,這是保羅第一次到以弗 所。

他把二人留在以弗所作工(徒 18:18-21 ),自己就回耶路撒冷去。

## ③ 保羅第二次到以弗所:

一年後(西元 54 年 ),保羅重遊舊地,遇見 12 位受過施浸約翰的浸的門徒。保羅奉主耶穌的名給他們施浸(徒 19:1-7 )。保羅建立以弗所教會,這 12 人是教會的基礎。

#### (2)福音大復興:

保羅進猶太會堂,與他們辯論有 3 個月 ( 徒 19 : 8 ),遭到一些人大大反對。保羅離開他們,便在推喇 奴的學房天天辯論,這樣有兩年之久,福音大復興 ( 9 – 10 節 )。認罪歸主的人焚燒了價值 5 萬塊錢邪 術的書(18-19節)。

後來在以弗所有大騷亂,保羅就離開了(20:1)。

以弗所與亞細亞省各地在初期有 5000 多間會所。

(3) 以弗所教會日漸衰落了:

西元 96 年之後,以弗所教會日漸衰落(見啟 2:1-7 的責備)。

現在的土耳其是回教世界。土耳其毀滅了教會,只留下以弗所兩間古會堂:一間紀念馬利亞,另一間 紀念使徒約翰。

- 3 · 以弗所書信
- (1)公函或書信:
- 許多人認為是公函:

最早 3 大古卷沒有 "在以弗所"幾個字(弗 1 : 1 )。梵帝岡古卷在旁邊僅抄上"以弗所"幾個小字。 書中不提以弗所教會的光景;也不提他們的長處或短處;不提地方教會的組織。

保羅在以弗所住了 3 年(徒 20:30-31)而不提他們一人,也沒有向他們一人問安。

所以許多人認為以弗所書是公函,給各地教會的。

② 是以弗所書:

雖是公函,但以弗所是亞細亞省府,很重要,所以用"以弗所"。

書中所論的事多與以弗所教會相合。

書末(弗 6:21)提到推基古。推基古先送這信到以弗所(提後 4:12)。

(2) 很被重視:

教會早期著作多引用以弗所書:西元 100 年,波利甲 Polycarp 和伊格那丟 Ignatius 多引用;艾利紐、特 特連、亞力山大的革利免都引用過以弗所書。

- (3) 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:
- 二書互相補充,彼此呼應。
- ① 二書寫在同時、同地、同題,正如羅馬書與加拉太書的關係。
- 以弗所書重教會(教會是基督的身體);歌羅西書重基督(基督是教會的頭)。
- ② 多類同經文:

以弗所書共有經文 155 節,有 78 節與歌羅西書相同。

③ 同是監獄書信:

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、以弗所書(弗 3:1,4:1 )、腓利門書,這 4 卷書都是保羅在監獄裡寫的。

- ④ 同送書人:
- 二書同是推基古帶到亞細亞省的(弗6:21-22,西4:7-9)。
- 二、概論
- 1・作者
- (1) 保羅:

聖靈是聖經的作者,保羅只不過是給聖靈作記錄的人。

#### (2) 外證:

安提阿教父伊格那修 Ignatius、赫馬士、亞力山大的革利免、愛任紐、希波律陀、士每拿教父波利甲 Polycarp、黑馬 Hermas (羅 16:14)、保羅的同工巴拿巴、羅馬教父革利免 Clement、提阿多都 Theodotus、 曾著書 6 千本的大教父阿利金 Origen 等,都認為是保羅寫的。

(3)內證:

(弗1:1,3:1,4:1),是"帶鎖鏈的使者"(6:20)。

2・日期

西元 60-61 年。當時保羅在羅馬被囚(3:1,4:1,6:20)。

3・地點

在羅馬監管 2 年時間 ( 徒 28:30 )。

- 4・鑰節鑰字
- (1) 鑰節:

以弗所書 1:3,23,2:21-22,3:6,18-19,4:1-6,5:17-18,6:11。

(2) 鑰字:

"在基督裡"、"同歸於一"、"合而為一"、"歸為一體"、"天上"、"恩典"、"豐富"、"奧 秘"。

5・信息

本書開始說及一連串的福氣,再加上各種顯著的措辭,以吸引我們注意神的智慧、先見和目標。我們 得救不只為自己的益處,更要頌贊、榮耀歸神。這是神計畫的高峰(1:10)。

以弗所書說明大目標實現的步驟:

- (1) 叫世人與神和好,這是神恩典的作為(2:1-10)。
- (2)神叫這些得救的人彼此和好,藉耶穌的死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(2:11-22)。
- (3)神將這些彼此和好的人聯為一體,就是教會。這是奧秘。
- (4) 這奧秘直到神向保羅啟示後,才完全彰顯出來(3:1-6,9)。
- (5) 一再說"天上" (1:3,20,2:6,3:10,6:12):

基督徒的重要性來自天上;信徒屬天的生命在地上活出來。

- (6) 促進合一與成熟(4:1-16)。
- (7)新生命與舊生命的對比(4:17-6:9)。
- (8) 我們要藉禱告的能力,在屬顯戰爭中戰勝那惡者(6:10-20)。
- 6・主題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1:22,3:21,5:32)。本書強調教會,而不是個人。以弗所書是教會最高的啟示, 是教會的完整史。這是保羅所稱的"奧秘"。信的猶太人與外邦人合為教會,現在坐在天上。

另一主題是"愛"agape.

- 7・大綱
- (1) 教會在基督裡的地位(1-3章): 是教義。

- ① 教會的計畫(1章):
- a. 引言(1-2節)。
- b. 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 (3-14 節 ):

神的計畫;保羅的頌贊。

- c. 教會在基督裡的尊榮——保羅為這計畫而禱告(15-23 節): 保羅謝恩並為基督徒認識神的計畫與能力而禱告。
- ② 教會蒙恩的過程(2章):

神對教會計畫的成功。

a. 得救是本乎恩和信(1-10節):

罪人從罪的咒詛得到釋放。

- b. 猶太人與外邦人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(11-22節)。
- ③ 教會在基督裡同為後嗣的奧秘(3章):

神在教會計畫裡的豐滿。

a. 基督的奧秘傳於外邦 (1-13 節):

這是保羅的見證。

b. 保羅為以弗所人禱告 ( 14-21 節 ):

這是保羅第二次的代求,是賦予智慧的禱告,充滿基督的大愛。

(2) 教會在人前應有的見證(4-6章):是實踐(4:1)。

基督徒的行事為人(4章-5:21)。

① 成為聖潔(4章):

主升上高天,將各樣的恩賜賞給我們。

- a. 教會的合一(1-16節)。
- b. 個人的愛(17-32節)。
- ② 被聖靈充滿(5章):
- a. 要像光明子女(1-21 節)。
- b. 夫妻相待 ( 22-33 節 )。
- ③ 過得勝的生活(6章):
- a. 父子、主僕相待(1-9 節 )。
- b. 屬靈的爭戰(10-20 節 )。
- c. 結語 (21-24 節)。
- 8・特點
- (1) 是保羅最神聖的作品:
- 以弗所書很像一篇講章,又像基督徒的禱告、讚美和侍奉。是新約的雅歌。
- (2)缺少保羅慣常個別問安話:

因為這是"天書",少談人間的事。只提送信人——推基古。

#### (3) 是"天書":

以弗所書從神說起,而不是從人說起,因為以弗所書是天上書信。特論三一神:

- ① 聖父(1:2-4,8-9,17-20,2:4-7,19,3:14-15,20-21,4:24,32,5:1,6:23)。
- ② 聖子(1:4,6-7,20-23,2:6,13,15-16,20,3:17,19,4:7-8,10,13,15-16,5:23)。
- ③ 聖靈(1:13-14,17,2:18,3:5-6,16,4:3-4,30,5:18,6:17-18)。
- (4) 現在的事是根據永遠的計畫。
- (5)教會的幾個稱呼:
- ① 身體(1:22-23,4:12-13,16,5:23):

身體漸長,與主聯合,"是神家裡的人"(2:19,3:15)。

- ② 聖殿:是靈宮(2:22,彼前 2:5)。
- ③ 新人:
- a. 預定的新人(弗1章)。
- b. 新人的出生(2-3章)。
- c. 新人的化妝 (5:22-6:9)。
- d. 新人的武裝(6:10-20)。
- ④ 奧秘:神的奧秘是基督,基督的奧秘是教會,如今合一。
- a. 福音的奧秘 (6:19); 保羅是帶鎖鏈的使者 (20 節)。
- b. 神旨意的奧秘 (1:9)。
- c. 基督的奧秘是教會 (3:4-6)。
- d. 極大的奧秘 (5:32)。
- ⑤ 基督的新婦(弗5:32)。
- ⑥ 基督耶穌的精兵(6:10-20)。
- (6) 以弗所書與哥林多前書的比較:
- ① 以弗所書啟示了"在基督裡的教會"或"在榮耀中的教會"。
- ② 哥林多前書啟示了"在地上的教會"、"教會的生活"。

撒但不怕我們看見救恩,但牠怕我們看見教會。

(7) 關於救恩的原理,本書用了41個專有名詞。

#### 第一章 教會的計畫

以弗所書 1-3 章講論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;4-6 章講論我們的生活。

第一章是論天上的福氣,賜給地上的教會。第一章分兩大部分: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(1:1-14); 保羅的感謝和禱告(1:15-23)。

## 一、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

(1-14節)

這一段是基督教要道的總綱,是非常重要的。

- 1・引言(1-2節)
- (1) 寫書人與受書人(1節): 保羅注重文字的工作。
- 寫書人保羅:

"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":原文"保羅"是放在前面。"保羅",是微小的意思。"基督耶穌" 原文是"耶穌基督"。

他是"奉神旨意"作使徒的,他不是誇口,而是有權柄。因為當時有假使徒,所以有人認為保羅不如 彼得等。

以弗所書只提保羅為作者,但其它書信接著提到有一、兩個人同寫。

② 受書人:

"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,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。"

許多古卷沒有"在以弗所的聖徒",所以有人認為是公函,給各教會傳閱。以弗所是羅馬帝國 5 大城市之一(羅馬、哥林多、安提阿、亞力山大與以弗所),而以弗所大城的教會是個代表。

亦有古抄本有"在以弗所的聖徒"。"聖徒"是我們的地位,連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也稱聖徒(林前 1: 2,林後 1:1)。

"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": "就是",原文是"和",是指兩批人。"在基督裡",1-14 節 提了 7 次。"有忠心",可譯有信心,英譯 faithful.

(2) 祝福(弗1:2):

以弗所書沒有私人問安。

"願恩惠、平安":恩惠就是恩典,先有恩惠才有平安。以弗所書可稱"因恩惠得平安"的書。

"從神我們的父": "神",是至高不可接近的; "父",親密而可接近的。然而最高的神竟然是信 徒的父。

- 2・在基督裡各樣屬靈的福氣(3-14 節)
- 3-14 節在原文是一長句,是保羅為神所賜的恩福而讚美神:頌贊父神(3-6 節上),頌贊愛子(6 下 -12 節),頌贊聖靈(13-14 節)。是一首讚美詩。這是新約最高的敬拜。保羅在問安後就唱讚美詩。
- (1)稱頌父神的偉大(3-6節):

父神的工作,是揀選和預定。

① 全書的總題(3節):

這是稱頌的開端。保羅坐監,沒有埋怨,反而多稱頌。

這節原文用了3次:"祝福":中文譯"頌贊"、"賜給"、"福氣"。

- a. "祂在基督裡":
- 1-3 章提"在基督裡",因為我們的地位是在基督裡;4-6 章提"在主裡",因為這是關乎我們的行事為人,以基督為主,我們向祂負責。
- 3-14 節有 6 次說 "在基督裡",包括類似的話,共有 12 次。歌羅西書注重基督在我們裡面。
- b."曾賜給我們":

注意"曾",神早就賜福給我們。我們得了豐富的福氣,不會享用,待我們長大了就會享用。我們不

用一點一滴來求取神的恩典。

c. "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" :

"天上",是屬天上,"天"是複數,即"在諸天裡的"。

"各樣",不只一兩樣,下文詳列各樣的福氣。

"屬靈的",不是物質的福。我們受苦也是有福的。

- ②"揀選了我們"(1:4):
- a. "神從創立世界以前":

在耶利米書 1:5,加拉太書 1:15 說神早就揀選。

b. "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":

根據基督的救贖。神預知基督(彼前1:20),就在"基督裡揀選了我們"。

c. 預知、預定與揀選:

神預定,根據祂的預知(徒 13:48,羅 8:29,彼前 1:2)。

d. 揀選的目的:

"成為聖潔,無有瑕疵。"(弗 1:4 下)不只在地位上,也在生活上。不是揀選的條件,而是揀選的 結果。"成為聖潔",是積極的;"無有瑕疵",是消極的。

- ③"得兒子的名分" (弗 1:5):
- a. "又因愛我們" :

這句與第四節相連:"聖潔沒有瑕疵","又因愛我們"。

b. "預定我們":

"預定",是"預先畫上記號"、"預先籌定"。

c. "藉著耶穌基督":

要在基督裡,離了基督,我們一點也不能得。

d. "得兒子的名分":

希臘文是指被收留為兒子的意思,又稱"義子"或"養子",文理聖經譯作"嗣子"。

耶穌用祂的寶血買贖我們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是"被買的"義子。

我們是兒子,因為我們是被聖靈重生的;我們也是義子(兒子的名分),被耶穌寶血所買贖的,歸入祂 的名下。

④ 使神得稱讚 ( 弗 1 : 6 ):

原文是"恩典的榮耀"得著稱讚。神賜恩典作成救贖。

- (2)稱頌愛子(7-12節):
- 在基督裡得蒙救贖(7節):

原文開始有"在祂裡面"。

a. "藉這愛子的血" :

這是本書第一次提到血。

沒有血就沒有恩典:舊約(參來 9:22 );新約是"完全"用血潔淨。

# b. "得蒙救贖":

"救贖",原文與贖金相連。古羅馬時代,奴隸付了贖金就可以自由。

基督付了贖價,我們就得釋放。救贖之工比創造之工更偉大。

c. "過犯得以赦免" :

赦免不等於救贖,赦免是救贖成果之一。赦免,是得釋放、得自由。

d. "乃是照袖豐富的恩典" :

原文是"恩典的豐富"。

② 神施大恩(8節):

這裡似乎是稱頌神而不是稱頌基督。但請注意第七節,解釋這恩典也是從神施下,由基督的救贖才賜 給我們的。

a. "神用諸般智慧聰明":

"諸般"是"所有的",英譯 all wisdom.

b. "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" :

"賞給",原文是"傾注",神施恩不是點點滴滴,而是"充充足足地傾注"給我們的。

③ "知道祂旨意的奧秘" (9節):

不是隱藏的。但在創世之前是隱藏的(西 1:26)。

有關基督與教會的榮耀真理,不是神秘的,而是神聖的秘密,現在啟示給眾聖徒知道。

由於這教義新奇,所以保羅稱這福音為"神旨意的奧秘"。

- ④ "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" (弗 1:10):
- a."要照所安排的":

原文有"家宰"、"統轄"的意思。神行事是有計劃有步驟的。

b. "在日期滿足的時候" :

是"外邦人的日期滿了"(路 21:24),也是"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"(羅 11:25),直到千禧年國時。

c. "同歸於一" :

"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","所有",是"萬有"。不是把天使等歸入教會裡;也不是"普世得救 論"。而是使天上地上萬有同歸基督統治之下。

教會是由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同歸在一個元首之下,四肢百體受頭的治理。

- ⑤ 得基業(成基業)(弗1:11-12):
- a. "基業" (11 節 ):

這基業,原文只有一次;其它基業不是這個字。這字原文是"鬮"。以色列人到迦南拈鬮得基業。基業是嗣業,是產業、是遺產。這裡收為私業的。我們在基督裡面得了基業。

"成了基業"(小字):我們過去已賣給魔鬼和罪,現在得蒙拯救,成了神的基業。我們不只得了屬天的福分,我們更是被神得著成為祂的分,成了神的享用和滿足。

我們得救就有產業;另一種是得勝的基督徒要得的產業;還有我們本身就是神的基業。

b. "我們"、"你們":

11-12 節的"我們",是指猶太信徒;13 節的"你們",指外邦信徒;14 節的"我們",指猶太信徒 與外邦信徒。

c. "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":

第十節預定我們"同歸於一";第十一節預定我們得基業。

- d. 以讚美作結 ( 12 節 )。
- (3)稱頌聖靈(弗1:13-14):

基督徒有聖靈,也有聖靈所賜的福。

- ① 受了聖靈為印記(13節):
- a. "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" :

由"我們"轉向"你們",指以弗所信徒,後來歸主的外邦人。

b. "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":

單信神蹟(如尼哥底母)仍未得救。必須信福音才能得救。

c. 就受了聖靈:

"因信得了聖靈"(加 3:14,4:6,參羅 8:9)。聖靈降臨之後,凡信的人就得著聖靈,不用求。我們得聖靈到永遠(約 14:16)。

d. "為印記" :

"印記",烙印、戳記、圖章、標記。牛羊的主人在牲畜身上烙上烙印。

聖靈本身是印記。

以弗所書 1:13 的"印記"是動詞,"被印住了" (林後 1:22)。

- e. 有了印記,被印住了:
- (a) 證明神是真的(約3:33), 證明我們是神的孩子(羅8:16 原文)。
- (b) 堅固我們,使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(林後 1:22)。
- (c)是保護的意思:馬太福音 27:66 "封了石頭",是印了石頭。
- ② 聖靈又"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" (弗 1:14):
- a. 聖靈是憑據:

聖靈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。"憑據"更深,注意小字"原文作'質'",就是抵押品、定金、保證。 新約只有 3 次(林後 1:22,5:5)。

希臘字指腓尼基商人交易達成協議後預付的按金,表明按定期把貨款全部付清。

聖靈是我們的保證、擔保、當頭(創 38:17-18,20 )。神給我們全部產業,先給聖靈作保證,使我們 得到天上其它部分的產業。

b. "直等到神之民被贖":

"民",原文作產業(弗1:14小字)。

"被贖",指信徒復活身體得贖(羅8:23)、一同被提(帖前4:16-17)。

c. "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" :

以弗所書 1:3-14 是頌贊詩歌(參羅 8:35-39 是凱歌,林前 13 章是愛歌)。

本段三一神得著稱讚:父得稱讚(弗 1:4-6),以頌贊作結;子得稱讚(7-12 節),以頌贊作結;聖靈得稱讚(13-14 節),也以頌贊作結。

聖經沒有單獨稱讚聖靈,都是連著聖父、聖子同得稱讚,以免邪靈冒聖靈而被稱頌之危! 保羅受苦仍講頌贊的信息。

# 二、保羅的感謝與禱告(15 — 23 節)

求神使我們真知道教會在基督裡有何等的指望與榮耀。15 節至 3 章論教會屬顯的地位。

1・感謝(15-16 節上)

前面已頌贊了(3-14節),現在又"不住地感謝"(16節)。

- (1) 感謝的原因(15節):
- ① 為聖徒的信心和愛心而感謝:

"因此",接上文(13-14節)。

"我既聽見":不說"我看見"。保羅在以弗所住了3年(徒20:31),後來有更多人他不認識,只是 "聽見"。如果這是公函,就說明保羅是聽見整個區域傳來的消息。

"信從主耶穌,親愛眾聖徒": "信從主耶穌",應譯"你們中間對主耶穌有信心",保羅為他們的信心感謝神。"親愛眾聖徒", "親愛"是形容詞,但這裡是名詞。"愛心",應譯"並對眾聖徒有愛心",保羅又為他們的愛心感謝神。

信心與愛心猶如兩隻手,一與主相通,一與人接連。

保羅不誇自己"因我3年的教導"。他知道這是神的恩典。

- ② 保羅為他們得神豐富的福氣而感謝:
- "因此",是根據上文的豐富。
- (2) 感謝的態度(弗1:16上):

"就為你們不住地感謝神"。猶如人屢次接受朋友的禮物而不敢再求,只好感謝。

保羅坐監,他不為自己求恩,而是不住地為以弗所信徒的靈性有長進而感謝,可見保羅愛他們如同自 己的子女(參徒 20:17-35 )。

可惜現在許多人求福比感謝還迫切!

2・保羅為他們禱告(弗 1:16 下-23)

以弗所信徒有信心與愛心仍是不夠,保羅還要為他們禱告。

這是保羅第一次為他們禱告;第二次在第三章(3:14-21)。

- (1) 態度與對象(1:16下):
- "禱告的時候",原文是"禱告中",禱告是複數式名詞。
- "常提到你們",保羅負責任,他不是敷衍,而是有愛心。
- (2) 禱告的內容(17-23節):
- ① 求神賜智慧和啟示的靈(17節):
- a. 向父神禱告:
  - "主耶穌基督的神,榮耀的父",耶穌基督在世稱神為"神"(約20:17);耶穌作成救贖之工,神就

成了我們的"父"。"榮耀的父",我們可分享祂的榮耀(羅 8:17,帖後 1:10)。

我們禱告,應向父神禱告,靠著聖靈,奉耶穌基督的名求。在禱告當中可向耶穌基督禱告。

b. "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" :

原文沒有"那賜人";"靈",小寫,沒有"那"the 字;"賞給",是賜給。

"啟示":聖經寫完後,再沒有啟示人寫聖經。只有"啟示的靈",使我們"真知道"聖經真理,揭 開神的話,使我們明白。

c. "使你們真知道祂" :

"真知道",是圓滿的知識。

我們對神要有深入的、屬靈的知識。

以弗所信徒雖然有信心和愛心,又"勞碌、忍耐"(啟 2:2),但對神的認識不深。

真知的秘訣不在乎自己的智慧聰明,而是在於智慧和啟示的靈。不在乎口頭上、理論上、頭腦上,而 是心靈的認識與生活上的經歷。"知道",是外面的認識;"真知",是裡面的認識。

- d. 智慧和啟示的靈是要求得的(雅 1:5)。
- ② 求神使他們真知被神所召的指望(弗1:18):
- a. "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":

以弗所信徒認識神,但仍需要"照明",使他們的心眼更明亮,看得更遠。

- "心中的眼睛",是心思、悟性,內在的知覺。
- b. "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" :

"恩召"是呼召,我們蒙召是因著神的恩典(提後 1:9,來 3:1)。

"有何等指望","指望"就是盼望。我們蒙召後有什麼盼望:基督再來,我們復活。屬靈的指望比 物質的指望更為重要。

注意"祂"和"祂的":以弗所書 1:17 使信徒"真知道祂",18 節再求使信徒"知道祂的呼召和產業"。可惜許多人只注重"祂的",而不注重"祂"自己。我們當先認識"神",再知"神的"。 保羅為教會感謝(15-16 節);為他們禱告:

- a. 真知道祂(17 節),b . 知道祂的(18 節)。
- c. "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":
- (a) "基業為賞賜" (西3:24):

神應許我們得產業(西 1:12 ),得救的產業是在天上。得勝的又有"基業為賞賜"。

(b) 我們是祂的基業 (多 2:14, 彼前 2:9):

"我們也在祂裡面成了基業"(弗 1:11 小字 )。因基督的救贖,我們成了神的子民、榮耀的傑作。 舊約以色列人是神的嗣業(詩 33:12 )。

我們是神的產業。神必負責造就我們、美化我們、豐滿我們。

祂不以宇宙萬物作祂的基業,而是以教會作祂的基業,何等榮耀。

- ③ 求神使信徒"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" (弗 1:19-23 ):
- a. 顯浩大的能力 ( 19 節 ):

過去被召;將來得榮耀的基業;現在得神浩大的能力來維持。

"浩大",是超過、宏大。

b. 那浩大的能力使基督復活、坐在神的右邊(20 節):

"就是",19 節說浩大的能力,20 節說這能力"就是……"。

"大能",是權能、主權; "大力",是力量、"能力"。

"使祂從死裡復活",原文是"從死人裡復活",在死人當中,祂是第一個復活的。

"右邊":右手表明神的權柄、榮耀高尚的地位、與神同在(詩 110:1,徒 7:56)。其實神的右邊是 充滿天地;祂又是在我們裡面的(弗 1:13)。

- c. 超越的權能 (弗 1:21-22):
- (a) "遠超一切" (21 節):

"執政的",統治者;"掌權的",有權柄如省長;"有能的",有本領才能;"主治的",自主的; "有名的",享盛名;"不但是今世的(這個世代的),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",包括政界及靈界。 廣義,包括各種不同等級的天使;狹義,指撒但和牠的使者。

(b) "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" (22 節):

不只讓祂超過萬有,也讓萬有都服祂,在祂權柄之下(詩 8:6)。

"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":這是目的。以弗所書首次提到教會。重點不在個人,而是在教會。

- d. 教會是什麼 (弗 1:23):
- (a) "教會是祂的身體":

"基督是教會的頭" (5:23)。頭與身體是同一生命,同在萬有之上(啟 3:21,21:6)。

基督既是萬有之首(弗 1:10 ),萬有都服在祂腳下(羅 14:11 )。教會將與基督同掌管萬有,但現在還 未掌管(來 2:8 )。

(b) "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":

"那充滿萬有者",是基督(弗4:10)。

"所充滿的"(有圓滿):是教會被基督充滿。基督不單在我們裡面,而且以祂自己來充滿我們。基督 不是充滿個人,而是充滿教會。

基督雖然充滿萬有,但如果祂沒有教會,仍然不能滿足:元首沒有身體,怎能滿足;丈夫沒有新婦, 怎能滿足(創 24:67 )。充滿是從頭流入全身的,是無量的充滿。

基督充滿萬有,使我們到處都可看見神,神仍然不滿足,必須先要充滿教會,把祂的本性充滿教會。 神的公義、至聖、榮耀、能力、智慧、豐富等都充滿而溢出(啟 5:13 )。

祂充滿教會,超過把恩典和福氣充充足足地賜給教會。

基督把教會看為至寶,把自己充滿教會。可惜許多基督徒不把基督看為至寶,不充滿基督,而是充滿 世俗和污穢!

## 第二章 教會蒙恩的過程

這章論神對教會計畫的成功。分兩大段:第一段:救恩本乎恩和信(1-10 節 );第二段:猶太人與外

邦人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(11-22節)。

## 一、救恩本乎恩和信(1-10 節)

這裡說到罪人從罪的咒詛得到釋放,是死人活人的對照。

- 1:1-14 是從神說起;2:1-10 是從人說起。
- 1・人本來的地位(2:1-3)
- 這 3 節經文可與羅馬書第一章對照:人沒有基督的景況。
- (1) "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" (1節):
- 第一節是本段的總題,指人心靈中的真相。原文沒有下半節。
- ①"你們":

原文是"你們呀!這些死人哪!"第一、二節的"你們",是指外邦信徒(受書人)。

- ②"死":
- "死",是指靈死,因為他們會看書信。這裡的死不是動詞,而是名詞——死人。
- ③"猧犯" (複數):
- "過犯",英譯 trespasses, offences, 是錯誤、過失、越界、誤入歧途、不慎、滑跌墮落了的意思。
- ④"罪惡"(複數):
- "罪惡",英譯 sins,是射不中的意思。奧古斯丁說:"過犯是人不知不覺所犯的;罪惡是人故意所犯的。"
- (2) 死人的行事為人(2節):
- ①"那時":

指第一節所說"死"的時候。那時有兩種外來的壓力:今世的風俗與魔鬼。

- ②"你們在其中":
- 世人是死人,但仍活在世界當中。
- ③"隨從今世的風俗":
- "今世",這時代、是世代,英譯 age. 這世界的世代。
- "風俗", 是世上所流行的潮流與精神,即時髦或摩登。
- "隨從",不只熟煉,而且喜愛。可惜現在有許多基督徒還隨從世界的風俗去行事。
- ④"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":
- "空中",英譯 air,是魔鬼的大本營。牠原來是天使長,因牠要奪神的位,而被打到空中。牠常到地上,"遍地遊行"(彼前 5:8);牠還佔領人心(太 12:43-45,弗 2:2)。牠是"世界的王"(約 12:31)。
- "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": "悖逆之子",希伯來人的口吻,即不順服的人、剛愎的人。"邪靈"(單數),魔鬼是邪靈頭。牠的部下都是邪靈,是牠的跟從者——天使。魔鬼是大邪靈、邪靈頭; 跟從牠的天使是空中的邪靈。
- (3) 信耶穌前是可怒之子(弗2:3):
- **參看羅馬書 1:18,2:5,9:22, "可怒之子" ,也是希伯來人的口吻。**

- ①"我們":
- 由"你們"轉用"我們":"你們"(弗 2:1-2)指外邦未信的以弗所人;這裡的"我們",指保羅 所代表的猶太信徒與以弗所外邦信徒。
- ②"放縱肉體的私欲":

"肉體",有時指身體(林前 5:5,腓 3:3-4),但多半指罪欲、罪性,使人犯罪的舊生命。"私欲" 指不正當的欲望,又稱肉體的私欲,是體貼肉體的意思(羅 8:5-6),有強烈的欲望。

③"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":

"肉體……去行",是外在的;"心中所喜好的",是內心的。

④"本為可怒之子,和別人一樣":

"本為",按本性或按天然。

"可怒之子",希伯來成語是"在罪中定罪"的意思,即"沉淪之子"(帖後 2:3),"地獄之子"(太 23:15)。

- 2・神看教會如珠如寶(弗2:4-7)
- 1-3 節說 "人" ;4-7 節說 "神" ,神使我們與基督 "一同活過來" 、 "一同復活" 、 "一同坐在天  $\vdash$ " 。
- (1) 神有豐富的憐憫和大愛(4節):
- ① "然而":最大的轉機(提前1:15-16)。
- ②"豐富的憐憫":
- 第三節,我們是"可怒"的;這裡,我們是"可憐"的。

神憐憫我們,顯明我們的罪惡是眾多的。我們得救不是求來的,全是神憐憫我們。

③"因祂愛我們的大愛":

"大爱",是豐盛、很多的意思。

愛是憐憫的原因;憐憫是愛的實行,而不是按我們應得的待我們(詩 103:10)。

憐憫、大愛、恩典(弗 2:5)常是連在一起說的。

- (2) "與基督一同活渦來(弗2:5):
- "活過來",新約只有歌羅西書 2:13 與這裡相同,意思是使一個死了的人再活,有蘇醒過來的意思。 "活過來",指我們得救了(弗 2:5 下)。
- (3) "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" (6節上):
- "又叫",是進一步的恩典。

原文有"起來"、"複起"。不只是活了,而且是離開了死人的墳墓的生活,離開了黑暗罪惡的生活。 一舉一動有新生的形像。

我們靈裡復活,有了地位;將來是身體復活。

- (4) "一同坐在天上" (6 節下):
- 5-6 節有 3 個 "一同",下面的動詞都是過去式的。這是我們的地位,成了事實。
- ① 我們坐在地上,又是"坐在天上":

"天上",是複數, "諸天之上。"

我們信了耶穌,就與祂一同坐在天上,耶穌復活後就升天。我們不只"在"天上,而且是"坐在"(來 10:12-13),苦境壓不倒我們。"坐",是過去時態。保羅確知我們在天上的位置,猶如已經坐下(羅 8:30)。"坐",是安息的意思。我們在世上雖然沒有安息,但可享天上的安息。過著得勝自由的生活, 與基督聯合。

教會屬天。我們雖然未到天家,但已是活在天家了!

② "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" (西 3:3):

我們的生命藏在神裡面;一同坐在天上過著屬天的生活。

以弗所書 2:1-6 有 4 個重要的字:"死"、"活"、"喜好"、"坐"。

- (5) 顯極豐富的恩典(弗2:7):
- ①"極豐富的恩典":

"恩典" (1:6)、"榮耀的恩典" (6節)、"豐富的恩典" (7節)、"極豐富的恩典" (2:7)。

- "一同活過來",是恩典; "一同復活",是豐富的恩典; "一同坐在天上",是極豐富的恩典。
- ②"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":

"後來的世代",是複數。指保羅之後各個時代;直到基督再來掌王權的世代。神不只要教會在今世 作祂的見證,祂也要使用教會永永遠遠作祂的彰顯,向他們顯明那極豐富的恩典(提前 1:16)。

- 3・詳論 "得救是本乎恩" (弗 2:8-10)
- (1) 救贖全是神恩(8-9節): 使人無可誇口。
- 神所賜的救恩(8節):

這是最重要的一節。

"你們得救是本乎恩":前面有"因為"二字。第五節已提及。

"得救",已完成的動作。

"本乎恩": "恩"是白得的,而不是配得的。天主教認為是神初部的恩典。其實全部救恩都是神的 恩典。

神最大的工作不是創造宇宙萬物,或支援萬有,而是救世之工。

逭"是神所賜的",是神的禮物。這恩典是神所賜的。

"也因著信":應譯"藉著信心。"我們要用信心來信靠神。

②"也不是出於行為"(2:9上):

原文沒有"也"字。

許多人認為要靠行為得救。這裡明說"不是"(參羅 11:6)。不靠行為包括不靠守律法(羅 3:20-28)。 靠行為是"自救",以自己為救主,而不是"得救"。其它宗教都是靠自己行善才能得救,只有基督 教不是靠行為得救。

③"免得有人自誇" (弗2:9下):

參看羅馬書 3:24,27-28,雅各書 4:6,彼得前書 5:6。

(2) 得救後要行善(弗2:10):

## ①"我們原是祂的工作":

"工作",原文是"傑作",單數,含有藝術品的意思,是手藝。

"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": "造成的",原文是創造的意思。神創造亞當,但亞當犯罪;基督耶穌作成得救的工作,把我們重新創造成為傑作, "他就是新創造的人。"(林後 5:17 原文是創造)

神創造宇宙萬物 "都甚好" (創 1:31)。但神把基督徒作進一個教會裡,教會是祂的精心傑作、是藝術品,使神 "心滿意足。" (賽 53:11)可惜許多基督徒不體會神的心意!

②"為要叫我們行善":

神絕不要我們靠行為(包括行善)得救,但當我們得救後就要行善(有好行為)。我們因信稱義,有了 新生命,然後才有新生活(弗 4:1)。

神要我們行什麼善事呢?"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":神不是要我們舊生命的善行,而是要我們的 新生命活出新生活的善行。"神所預備"的是新生命的善行。信徒重要的不是為神作什麼,而是要讓 神在我們身上自由地作成祂的工作。

我們得救是因著信,但得賞賜是因行善等。

## 二、猶太人與外邦人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(2:11-22)

1-10 節說到 "死"與 "活",這段說從"遠"到"近"。這段論教會在基督裡的地位,漸漸成為主的 聖殿。

- 1-10 節說個別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救恩;這段說及兩個民族的合一。
- 1 · "和睦"與"和好"(11-16節)
- (1) 敬虔的猶太人看外邦人是不潔的(11-13節):
- ① 歸主前(11-12節):

猶太人與外邦人彼此排擠。

a. 沒受割禮的(11 節 ):

"所以你們應當紀念":"所以",是指 1-10 節,他們沒有信基督的情況。"紀念",原文是"記得" "想念"。

"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": "按肉體",是"在肉體中",指本來的身分。"是外邦人":指大部分的以弗所聖徒(1:13)。

"是稱為沒受割禮的":外邦人進猶太教也要受割禮。猶太人以受割禮為榮。他們輕視外邦人,稱外 邦人為"沒受割禮的。"猶太人看外邦人是狗(可7:24-30)。

"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": "憑人手",是用手作; "稱為",被說 的意思。

信主前 5 個 "沒有"(11-12 節):沒有割禮、沒有關係、沒有應許、沒有指望(參詩 39:7)、沒有神。 b. 信主前的 5 種情況(弗 2:12):

"那時",得救前;13節"如今",信主後。

- (a) "與基督無關":他們沒有聽過福音,沒有基督耶穌。
- (b) "在以色列國民以外":以弗所人不是以色列人。

- (c) "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":講神與人立約,全本聖經有8次,舊約有7次,新約只有1次。 這裡是與以色列人所立的諸約,應許賜人福分:
- 甲・亞伯拉罕的約(創15:17-21)。
- 乙・摩西的約(出19:5)。
- 丙・大衛的約(撒下 7:5-19,23:5)。
- 丁·所應許的新約(耶31:31-40,羅9:4)。
- (d) "活在世上沒有指望":我們活在世上有什麼指望呢?
- (e) "沒有神":沒有神,活著等死,永遠滅亡。
- ②"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" (弗 2:13):
- 13 節原文前邊有"但"字。

"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",原文沒有"神"字,應是"遠處的人",指外邦人。當然,他們也有遠離神的情況(參賽 57:19)。

"如今",是另一特變。

"已經得親近了":13 節先談與神親近。

- (2) 兩下合一與神和好了(弗2:14-16):
- ①"兩下"(14節):

有人認為"一下"是神,"一下"是我們,我們與神之間有牆阻隔。

這說法不對。如果我們與神合一,為什麼又"與神和好了"(16 節)?

這"兩下"是指外邦人(11 節)與以色列人(12 節)。那時,外邦人是以色列人所鄙視的,有牆隔開 猶如聖殿外院(外邦人院)與內院(猶太人院)有牆隔開。猶太人禁止外邦人進入猶太人院內。

② "因祂使我們和睦" (14 節):

原文"因祂是我們的和睦"(小字)。15節才"使"和睦。"使",是站在第三者的位置來使我們和睦。 第三者(不一定是一個人)勸和。祂能使人和睦,有了祂,我們才有和睦(平安)。基督釘十字架,把 牆拆掉了。

- ③"廢掉冤仇"(15-16 節):
- a. 摩西律法把以色列人從萬國中分別出來,形成了隔膜:

"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"(儀文律):食物不潔、婚俗的禁止、禮拜條例的禁止等(西2:11-15)。 世人無法守律法,他們永遠是罪人(羅3:10)。

儀文律被廢除,指信耶穌的猶太人與外邦人不用守律法得救。但以色列公民還是要守的,因為這是以 色列的國法。

b. "造成一個新人" (弗 2:15 ):

|這不是指個人信耶穌成為新人,而是指全教會是個新人。基督是頭,教會是身體。

"藉著自己",原文是"在祂裡面";"造成",原文是"創造成",而不是變成。

c. "與神和好了" (16 節):

兩下合一成為新人,"與神和好了"。聖經沒有說"神與人和好",因祂沒有討厭我們。聖經只說人

"舆神和好"。兩下和好,又與神和好。

每一個人信耶穌,是"與神和好"。教會是個新人,一個新人就不會有分爭。可惜教會中仍有隔牆出 現!

- 2・同國同家同殿(弗 2:17-22)
- (1) 粉碎了差別(17-18節):
- 傳福音給遠折的人(17 節):
- "並且",接上文。

"來傳和平的福音":不是指耶穌在世傳道,因耶穌在世時,只傳給以色列家(太 10:5-6,15:24)。 而是指基督復活後最初傳的(約 20:19,21,26),應驗了以賽亞書 57:19。"和平的福音",就是"平安的福音"。

"遠處的人"(指外邦人),"近處的人"(指猶太人)。

②"得以進到父面前" (弗 2:18):

這裡給我們看見三一真神:"藉著祂",在祂裡面(基督);"被一個聖靈所感",原文"在一位聖靈裡面"(聖靈);"得以進到父面前"(父)。

- (2) "成為一體" (19-22節):
- ① 以弗所聖徒 (19 節):

"你們",受信的外邦信徒;"與聖徒同國",這"聖徒"指猶太聖徒;"是神家裡的人了",歸入 教會。

②"同國"(19節):

是"天上的國民"(腓 3:20),原文是"國籍在諸天之上。"基督徒是天上頭等子民,有同樣國民身 分。

③ 同家(弗2:19):

"是神家裡的人了": "國",是權柄; "家",是享受。 "國",要盡責; "家",是生命。

不再是"客旅":客旅,受別人的侍候;家人,當盡家人的本分。

"家",指教會(提前 3:15)。

④ 建殿的比喻(弗 2:20-22):

我們不只是家人,更是聖殿。

a."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"(20 節):

"被建造",不是我們自己建造。

(a) "使徒和先知":有人說,是新約的眾使徒,舊約的眾先知。

這裡的先知,不是指舊約的眾先知。這裡不是先提先知,後提使徒。這裡是指新約的先知(弗 4:11) 是基督恩賜之一。

- (b) "根基":不是使徒和先知,而是耶穌基督(賽 28:16,林前 3:10-11 )。是使徒和知所立下的 根基——耶穌基督。他們是最早跟從主的。
- (c) "房角石":猶太人的房角石是房基首石。兩牆交匯一起,形成直角,在角上加上一塊頂石,為

定準建築物的方向,為建築物作好穩當的根基。

房角石是基督(參賽 28:16,彼前 2:6)。

羅馬天主教認為彼得是磐石、是房角石。這是"別的根基"(林前 3:11 )。彼得是小石的意思。

- b. "漸漸成為主的聖殿" (弗 2:21 ):
- (a) 教會是主的殿:不是物質的殿,而是屬靈的殿,是有生命的。

這殿指聖所 naos:神住在教會當中。人享受神的同在;神享受人的敬拜。

許多人把教會據為己有,讓"主的殿"(參詩 84:1-2,10)成了"人的殿"。

(b) "漸漸成為":是漸進式,有長進的意思。

個別信徒是殿宇(林前 6:19,林後 6:16 ),但這裡是指全教會。各信徒只是一塊活石(彼前 2:5 )<sup>,</sup> 不斷地增長大。教會的建造也不斷地進行。

- (c)"各房":"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"的"各房",指各信徒;"合式",一釘一木,無不適合所 用。
- c. "同被建造" (弗 2:22):
- (a) "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":我們也是活石,同被建造(彼前 2:5)。"靠祂",即在基督裡。
- (b) "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": "居住",有常住的意思(林前6:19)。

這章開頭說外邦人的敗壞;結尾時,外邦人潔淨成為神藉聖靈的居所。

"成為":成為天國的子民(弗 2:19)、成為神家裡的人(19 節)、成為新造的人(20 節,林後 5:17) 成為神的殿(弗 2:21)、成為聖靈的居所(22 節)。

#### 第三章 教會是在基督裡的奧秘

這章說及基督的奧秘與神的榮耀,是神在教會裡計畫的豐滿。這是全書最重要的一章,這又是插入的 一章,第四章應是接著第二章。

教會是在耶穌死而復活後與祂再來前之間屬靈恩典的奇妙,難以形容,所以說是"奧秘"。

一、基督的奧秘傳於外邦(1-13 節)

這是保羅的見證,教會的豐滿顯於保羅的受職。第二節至第十三節是插入的奧秘。

1・保羅被囚(3:1)

第一節末"替你們祈禱"是中文加上的(注意小字),應與 14 節連接。

(1) "因此":

這是接著第二章所說的。

(2)"被囚的":

"被囚的",原文作"基督耶穌的囚犯",保羅不稱自己是"羅馬的囚犯",因他不是世界的囚犯。 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、腓立比書與以弗所書都是獄中書信。

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監獄中寫以弗所書(徒 28:16-31)。

(3) "為你們外邦人":

保羅特別的事工是向外邦人傳福音(徒 22:21,羅 15:15-16)。

他為傳福音給外邦人而遭猶太人的忌恨,使以弗所人大受感動。

2・基督的奧秘(弗3:2-6)

第二節至第十三節是插段。前面說保羅為基督被囚;現在中斷思路,論教會是基督的奧秘。

- (1) 保羅受託付傳基督的奧秘 (2-4節):
- ① 保羅的職分(2節):
- a. "諒必你們曾聽見":

保羅在以弗所留居時,可能沒有提過這事。所以說"諒必"(如果確實)。

b."神賜恩給我":

許多人把神賜的好處看是恩典,而把神給的責任看為重擔。

保羅把神託付的責任(包括流淚、流汗、流血的責任)看為大恩典。

c. "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":

是作使徒的職分(加 2:7-8)。這職分不只是有才幹、學問、口才,還必須有"關切"人的愛心。 "託付我",就是賜給我。

- ② 保羅得知基督的奧秘 (弗 3:3-4):
- a. "用啟示使我知道" (3節上):

不是人教的,而是神用啟示使他知道。啟示與奧秘相反。

保羅可能指他到阿拉伯 3 年時直接得基督的啟示(加 1:11-12,15-17)。啟示,不一定藉異象,而 是聖靈在人的心思意志中使人得知的。

b. "福音的奧秘":

原文沒有"福音的",不是"福音的奧秘",而是"基督的奧秘"即教會(弗 3:4)。

c. "略略寫過的" (3節下):

有說指 1-2 章,但應指以前所寫的另一封信(已失了的)。

- d. 保羅"深知基督的奧秘"(4 節):
- "你們念了":公開誦讀、當眾宣讀。

"深知":保羅不是驕傲。人多有驕傲,但當人靈性高,他就會隱藏自己。如果保羅不深知奧秘,以弗所人就會懷疑他所傳的。這奧秘藉保羅宣揚——啟示出來。外邦與猶太合為教會,耶穌未曾說過。稱 "基督的奧秘",因到耶穌降生後才被顯露出來(提前 3:15-16),是外邦人被召,與猶太合為教會。

- (2) 奧秘是神隱藏的計畫(弗3:5-6):
- ① 過去與現在(5節):
- a. 渦去:

"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": "以前的世代",是複數。舊約有福音的預表,也預言外邦人會得救(賽 49:6),預言基督降生、受死、復活與再來,但從來沒有提及猶太人與外邦人會成為教會(參約 10:16)。

b."如今":

"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"。舊約隱藏,新約啟示出來。這奧秘是藉著聖靈向使 徒和先知啟示(西 1:26)。"聖使徒和先知",都是複數。這裡的先知不是舊約的先知,請注意"如 今"。

- ② 這奧秘是什麼 (弗 3:6):
- a. "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":

神的奧秘是基督(林前 2:7,西 2:2);基督的奧秘是教會:猶太人與外邦人信了耶穌,連為一體,就 是教會(林前 12:12-13,27)。

- b. 三"同":
- (a) "同為後嗣" (複數): "後嗣"是神國的子民、是神的兒女(羅8:17)。
- (b) "同為一體"(單數):原文是"同作一個身體"。我們同是基督的肢體(林前 12:27),比"同 為後嗣"更深。
- (c) "同蒙應許":原文是"一同有分祂的應許"(單數)(參弗2:12)。

有人認為指舊約一切的應許。

有人認為指聖靈,說聖靈是應許中的應許。

應指我們在基督裡所得生命的應許,例如提摩太后書 1:1;神在基督裡所應許給教會各樣屬靈福氣的 整體。比上一句更進一步:同身體;這裡同生命。

- c. 這奧秘就是猶太與外邦基督徒在基督裡成為一。
- 3・保羅作福音的執事(弗3:7-13)

這是說到保羅使徒身分的重要性。

(1) 保羅所得的恩賜 (7-8節):

把基督的豐富傳給外邦人。他先經歷才傳揚。

- 保羅照神恩賜和大能作了福音的執事(7節):
- a. "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": "為基督的執事,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" (林前 4:1)

"執事",這裡不是從教會中選出來的執事,而是從神那裡所接受的一種職責。"執事"diakonos,與 提摩太前書 3:8,12 是同一個字,但這裡是不同的用法。有譯"用人"(太 20:26,23:11 等)、"使 喚的人"(太 22:13)、"僕人"(林後 11:23,西 1:7)、"差役"(林後 11:15)和"侍奉主的" (弗 6:21 等)。

b. "是照神的恩賜" :

"照",是根據。

"神的恩賜",應譯"神恩典的禮物":保羅不是自取這職分,亦不是被人選派的,而是神的恩賜。

- ② 把基督的豐富傳給外邦人(弗3:8):
- a. "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" :

他不是故意謙卑。

- (a) "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,不配稱為使徒。" (林前 15:9) 注意"使徒中"。
- (b) "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"(弗3:8)注意"眾聖徒中"。寫了上文後,過了5年才寫這

節。

(c) "'基督耶穌降世,為要拯救罪人。'這話是可信的,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" (提前1:15)注意"在罪人中"。寫了上文(弗3:8)後,過了5年才寫這節。那時保羅年老,他靈 性越高越謙卑;越謙卑就得更多的恩典。他不是故意謙卑,而是被聖靈充滿的評估:以前他逼迫耶穌 (徒9:4),這是他逼迫教會的回憶(加1:13,腓3:6)。他認為他不配作這工,但神"還賜我這恩 典"。

b. "傳給外邦人":

"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。" (弗 3:8)

"測不透的豐富",原文是"趕不上馬跑。"與1:3"各樣屬靈的福氣"一樣(西1:24-27)。不是我們所不能領會、不能欣賞的;我們至少能領會一部分(參羅11:33)。

"傅",原文是"傅福音"。保羅被派向外邦人傳福音,為外邦使徒,這是獨享的恩典。

- (2) 使眾人都明白神奧秘的旨意(弗3:9-11):
- 神奧秘的安排(9節):
- a. "又使眾人都明白" :

"眾人",是指信徒。世人不明白這奧秘(林前 2:14 )。

"明白",是"照明"、"光照"(賽9:1,60:1-2),照亮眾信徒。

b."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":

在創造之前已定下計畫;在基督前,這奧秘一直是隱藏著,但現在已經啟示出來了(弗 3:5)。

- c. "是如何安排的":
- "是何等的安排",安排管家的職分。安排教會是基督的新婦。
- ② 使天使得知神的智慧(3:10):

"為要藉著教會":教會是器皿,罪人藉教會宣傳而得救;連天使也藉教會才能明白神的智慧。

"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":有人認為是惡天使。因神叫撒但看見教會,牠就不得不承認神的智慧高 過一切被造的。

應是善天使(彼前 1:12)。天使對神的事情所知的,多半關乎祂的至聖與權能,而少明白神的智慧與 慈愛等。現在天使看見這奧秘,就"得知神百般的智慧"。"百般",是多姿多彩、多層面的意思。

③ 神萬世以前的定旨(弗3:11):

神在創世以前計畫要在地上設立一個家,猶太信徒與外邦信徒合為教會。

人犯罪後,神把這計畫隱藏,直到基督成就救工之後才顯出神萬古以前所定的旨意。

- (3) 保羅的忠信(12-13節):
- ① 對神(12節):

"在祂裡面放膽無懼,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。"

保羅明白了這奧秘,就大膽信靠,放膽無懼、篤信不疑地來到神面前。

到神面前:先信有神(來 11:6 );常在祂裡面(約 15:7 )向神禱告;常存無虧的良心遵行神旨——放 膽無懼;篤信不疑(雅 1:5,8 )。 我們因基督放膽無懼到神面前,不是憑自己,而是在基督裡面……來到神面前。

② 對人(弗3:13):

"所以",接上文,保羅到神前;這裡到他為主受苦得榮耀。

保羅為主受苦:"為你們所受的患難。"如果保羅不傳福音,就不會被囚,而以弗所人就不得救。 保羅要以弗所人不要沮喪。可見當時他們有喪膽的,有覺羞恥的。

"這原是你們的榮耀":為主受苦是榮耀的(羅 8:17,彼前 4:14)。保羅為傳福音受苦,他不喪膽 因為這是他的榮耀;以弗所人從保羅得聞福音,他們不該因保羅坐監而喪膽。因為不單保羅得榮耀 連同以弗所信徒也得榮耀:"這原是你們的榮耀。"

## 二、保羅為以弗所人禱告

(14-21 節)

這是保羅第二次的代求,是賦予智慧的禱告,充滿基督的大愛。這是最高的禱告,摸到了神的心意。與第一次禱告(1:15-23)類同:(1)求聖靈:第一次求神賞賜聖靈(1:17),這次求神藉著聖靈(3:16);(2)第一次注重知識,這次注重能力;(3)第一次聖靈作 3 件事(賜智慧、啟示、光照)(1:17-18),這次求 3 件事("剛強起來"、"一同明白愛"、"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"(3:16,18-19)。1.4

根據第二章,保羅深知基督的奧秘,傳基督測不透的豐富。為要建立外邦教會,"因此"就為他們禱告,使他們更蒙大恩。保羅不是為"被囚"而求。

- (1) 向誰禱告(14-15節):
- ① 向父求:

"我在父面前屈膝。"許多人向主求。其實開頭應向父求。主教門徒禱告:"我們在天上的父"(太6:9);主的教導:"……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……。"(太7:11)"……禱告使你們奉我的名,無論向父求什麼,祂就賜給你們。"(約 15:16)禱告過程中可向主求。我們的禱告主要是向父求,靠聖靈求,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。

禱告的姿態是"屈膝":這與"駱駝"同字。耶穌時代,通常是站著禱告(可 11:25,路 18:11,13)。 我們最好跪下禱告(但 6:10,可 10:17,路 22:41,徒 7:60,9:40,20:36,21:5 腓 2:10)。"在 父面前屈膝",與父面對面,所以要屈膝。當然行路、坐下禱告也可以,但心靈要謙卑跪下。

② "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從祂得名" (弗3:15):

有人認為各家是:天使是一家、以色列是一家、外邦是一家、信徒又是一家。

家 patria,新約 3 次(路 2:4,徒 3:25 譯"族"):家族、族系,由一父生出子子孫孫。

"各家",可譯"全家"(小字),指教會:諸天上的家,回到天家的聖徒;地上各教會,都是一家。 都是從父神得名,包括得福。

- (2) 為什麼事禱告(禱告的內容)(弗3:16-19):
- ① 為個人(16-17 節):
- a. 藉著聖靈使信徒靈裡的力量剛強起來:

"按著豐盛的榮耀",原文是"榮耀的豐盛":神的豐盛,這裡不是指物質的豐盛,而是權能、威榮

至聖、恩慈、良善、憐恤、智慧等。

"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": "心裡的力量"原文是"裡面的人。"哥林多後書 4:16 的 "外體",原文是"外面的人"、"內心",原文是"裡面的人";羅馬書 7:22 的 "裡面的意思",原文也是"裡面的人"。我們信徒外面的人是舊人,裡面的人是新人。我們的新生命需要豐盛更豐盛,要"藉著祂的靈",聖靈,裡面的人剛強就能勝過試探。

我們都有聖靈。我們當潔淨我們裡面的房子,讓聖靈安居,並享受與聖徒不斷的交通。

保羅第一次禱告,是往上看(基督在神的右邊 1:15-22);這次是往裡看(論及裡面的人)。第一次禱告,求我們在基督裡面;這次求基督在我們裡面,使我裡面的人剛強起來(3:16)。

b. 求神使信徒的愛心有根有基(弗 3:17 ):

"使基督因你們的信,住在你們心裡":先提信心,後再提愛心。"住",原文是"安居下來",不 是暫住而是長住。然而有些人是有需要時,就把基督接來住一宿!

基督是我們愛心的根基:"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"。"根":植物生長,注重紮根,深入泥土,才 能常得養料,生長就穩固。"基",房子建造,注重地基(太 7:24-27,林前 3:10)。

保羅不是為他們沒有愛心禱告,而是為他們的愛心有根基禱告。

② 使眾聖徒"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" (弗 3:18-19):

前面(16-17節)是為個人;現在是為"眾聖徒"。

a. "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" (18 節):

自己明白,十分有限,要和眾聖徒一同明白。不只頭腦上明白,而且要靈裡明白。"基督的愛",原 文雖然沒有這幾個字,但"長闊高深"是指基督的愛說的。

"是何等長闊高深":原文是"闊長深高"。"闊",基督的愛,容量最寬,闊達天下萬族(太5:45); "長",時間長至永遠(耶31:3); "深",程度最深厚,深過人的痛苦與罪惡(羅8:35),基督死在十字架上; "高",性質最高超,高過諸天(詩103:11),能把罪人提升到天上去, "一同坐在天上"(弗2:6)。

十字架:一横,從東到西;一豎,從天到地。

b."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" (弗 3:19 ):

"知道",憑經驗而得到知識。"這愛"十分偉大,不是不可得知,而是偉大到不能完全知道。

"過於人所能測度的": "過於",是超越、勝過。過於人所能測度的(腓4:7是"出人意外")。

"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,充滿了你們":神一切的豐盛,包括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(弗 1:3)、所得的產業有豐盛的榮耀(18節)、浩大的能力(19節)、測不透的豐富(3:8)、祂的大愛,藉聖靈澆灌在我們的心裡(羅 5:5)。教會當過一個充滿一切所充滿的生活。

2・頌贊(弗 3:20-21)

保羅稱頌神聽允所求的。

(1) 神能成就一切(20節):

"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": "運行",字根是"工作"。"運行",是發生效力的意思。 神不是讓我們坐著不動,只等候祂的大能大力為我們完成一切;而是在我們心中作工運行"充充足足 地成就一切,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":我們先求、想,但神"成就一切"(不只是外面的成就),才超過所求所想的,不是世界福氣。

(2) 保羅禱告的目的 (弗3:21):

神得榮耀是最終的目標。"祂在教會中"得榮耀,人看見教會就是看見神。"並在基督耶穌裡",神 在基督裡得榮耀(來 1:3)。基督與教會是分不開的。諸天述說神的榮耀,創造的榮耀;但教會所顯明 的不單有創造的榮耀,也有救贖的榮耀。基督是神的榮耀,但神還要加上基督的身體所得的榮耀。

"直到世世代代、永永遠遠":現在我們明白的不多,到永永遠遠看見在神榮耀豐滿中的教會時,才 能完全明白。

- ① 本性的榮耀:慈愛、公義、至聖等。
- ② 權能的榮耀:
- a. 突破物質限制的權能:如水變酒。
- b. 突破宇宙空間限制的權能:耶穌所賜的水(約 4:4-34 )。
- c. 突破宇宙空間生命限制的權能:"出死入生"(約5:24)。
- d. 突破物質數量限制的權能:給五千人吃飽(約6:1-14)。
- e. 突破物質重量限制的權能:耶穌行海面(約 6:16-21 )。
- f. 突破命運觀念所限制的權能:瞎眼的能看見(約9:1-7)。
- g. 突破生命死亡限制的權能:拉撒路復活(約 11:41-44)。
- ③ 救恩上的榮耀:今世賜永生給信的人;再來使死了的信徒復活。
- \* \* \* \* \* \* \*

保羅禱告、頌贊完,就結束了以弗所書第一大段:教會在基督裡的地位(1-3 章 ),是教義。從 4-6 章是實踐:教會在人前應有的見證。

#### 第四章 成為聖潔

|以弗所書 1-3 章是教義,論基督徒的地位,以及在基督裡的豐盛。

4-6 章第二大段論教會在人前的見證,論基督徒的生活——行事為人,是實踐。我們因信得救,不靠 行為(2:8-9),但我們得救後就當注意"行事為人"(4:1)。

第四章是聖經偉大篇章之一,如詩篇 23 篇,以賽亞書 53 章、哥林多前書 13 章等。以弗所書第四章論 基督身體的生活,以及教會長大成人的過程。

第四章,成為聖潔;第五章,被聖靈充滿;第六章,過得勝的生活。

一、教會的合一(1-16 節)

基督身體裡的合一,長大成熟。

- 基督徒要彼此保持靈裡的合一(1-6節)
- "合一",不是統一。這裡是談合一的生活。
- (1) 合一的原則(1-3節):

- ① 4-6 章的總題(4:1):
- a. "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":

原文前面有"所以",是根椐上文。

原文:"我,在主裡的囚犯。"本書 3 次提"被囚":由禱告(3:1)到高尚生活(4:1)到作精兵(参6:20),保羅不以為恥,反以為榮。這榮耀比王冠更榮。

"勸",是"求","求你們。"(羅12:1)

b. "既然蒙召" :

指信徒得救的蒙召。每個得救的人都是被神呼召的。1-3章是"蒙召的恩"。

c. "相稱":

"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"。

"行事為人",行走 walk,是在世過屬靈的生活。

"相稱",原文 axi ō c,有相等、值得、相配、堪配的意思。哥林多前書 16:4 譯"該";提摩太前書 1:15 譯"可佩服的";5:18 譯"應當的。"不是活出我們所沒有的,而是活出神的恩典。

所謂相稱,無論怎樣都不會重過神的恩典。我們不要在天平上顯出虧欠。如金環帶在豬鼻上是不相稱 的。

詳看馬太福音 7:17,20,腓立比書 1:27,歌羅西書 1:10。

② 怎樣才能相稱 (弗 4:2-3):

我們當怎樣行。要做的事十分多,所以說"凡事",其實應譯"無論作什麼。"

下面提出幾點關鍵的:

a. "謙虛、溫柔" (2 節上): 個人美德。

新心志有這兩種表現,所以先要改換心志(4:23)。

(a) "謙虚": "謙卑"是外態; "謙虚"是內心。謙虚不是軟弱,而是剛強。

謙虛 lowliness 是一切美德的珍寶。我們與基督相比,就會覺得自己很卑微,沒有一點可誇之處。

奧古士丁說:"人一生的靈程有三:學謙虛、再學謙虛、更要學謙虛。"

(b) "溫柔":與謙虛連在一起,謙虛產生溫柔。有些人外面溫柔而裡面驕傲。我們當從裡面做起: "溫柔使怒消退。"(箴 15:1)

"溫柔",原文 praus,指動物經訓練後服從命令。

溫柔並不是軟弱:"乳膠質海綿體",柔軟而不屈服,不傷人也不會被碰傷;它能忍受重壓,而不被 壓成凹狀。

耶穌是我們的好榜樣:祂不只是外面柔和,而且是"心裡柔和謙卑……。"(太 11:29,參太 12:19 賽 53:7)

b. "忍耐" 、"寬容" (弗 4:2 下 ):對人的美德。

謙虛、溫柔,是從心裡發出的,是主動的;忍耐、寬容,是被人攻擊時當有的態度,是被動的。注意 "凡事"。

(a) "忍耐":

必須先有謙虛、溫柔,然後才有忍耐。

原文 makrothumia,包含:

- 甲·永不屈服:基督徒的忍耐是一種絕不屈服於失敗的忍耐。
- 乙·容忍:指有報仇的權利但不忍心去做。如大狗對小狗的魯莽動作是能忍受的。我們內心忍受而不 覺痛苦、忍人之愚而不厭煩、遇憂傷的人仍和藹、對無知的人不發怒。
- 丙・神的忍耐(羅 2:4):神容忍挪亞時代的人(彼前 3:20)。神的忍耐是長久的(彼後 3:15)。
- 丁・耶穌對保羅的忍耐(提前1:16)。
- (b) "寬容": "用愛心互相寬容。"

這裡的"寬容"是包容的意思,原文有嚼環的意思。

- 甲·面容要"寬",不要"面長",特別是本身面型長的人,更要"寬"。
- 乙.對世人:我們不要和他們計較,因世人是沒有完全的,我們要對他們寬容。
- 丙·對基督徒:基督徒也沒有完全的,連我們自己也會得失人的,所以我們要彼此包容對方。
- 丁·要"互相":這是關乎團體的事。我們對自己的要求要嚴格,先要從自己做起。聖經要求我們"互相",所以每個基督徒都要"互相"包容。
- |戊・"用愛心"agape:這是最高的愛。有了這最高的愛才能互相包容。
- 已. 不是包容罪惡:我們要在真理範圍內"凡事包容" (林前 13:6-7)。
- c. "用和平彼此聯絡" ( 弗 4:3 上 ):
- 有了以上 4 種美德,就要"聯絡"。不只沒有爭執、不計較、全包容,更當"聯絡"。這不是世人的 手段。

我們不只自己過屬靈的生活:各人自掃門前雪。我們更要在基督裡有交通。要用"和平""彼此"聯絡。不要大聲大氣,應當和氣。全身聯絡,連於基督(15-16 節)。

- d."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"(4:3 下):
- (a)不是組織的大混合:天主教搞統一,全是行政和組織性的;基督教聯合會是大混合,包括不信派。 名稱是合一,實是大混合。
- (b)是生命的合一:真正有生命的人是合一的(加3:28),我們同是肢體,都在"一"裡面。原文是 "聖靈的合一",是聖靈所賜的,沒有人能創造合一,只有聖靈賜下合一。

我們的舉止和習慣不同;我們的恩賜、職事、功用也有分別。但我們真信的人是合一的。

- (c)我們要"竭力保守":聖經沒有叫我們製造合一,因真有生命的人同在合一裡。我們不能製造合 一,我們只會破壞合一,與人分爭等。聖經只叫我們要"保守"已有的合一。
- 耶穌為門徒禱告,也是求"保守"合一(約 17:11-12): 兩次提"保守"他們,特別 11 節的保守:"叫他們合而為一。"這個合一,是神"使"的(21-22 節),也是"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。" (23 節)

"竭力保守":撒但要離間我們,所以我們要"竭力"(林前 1:10),要完完全全地合一(約 17:23)。 (2)七重合一(弗 4:4-6):

7級階梯,一步一步地升高。不是逐漸合一,而是在合一中增長。7個合一的要素,是完全的合一。頭

3個,與聖靈有關;次3個,與聖子有關;末一個,是源頭——父神。

① "身體只有一個" (4 節上):

身體是教會(1:23 ),不論國籍、公會(林前 10:17 )。同一生命,不能分裂。無論宗派多少,都在一 個身體裡。

②"聖靈只有一個" (弗 4:4 中):

聖靈在個別信徒裡面,同時又在基督的身體裡面(林前 3:16,弗 1:13 )。沒聖靈的人,不能與我們合 — 。

③"同有一個指望"(弗 4:4 下,參 1:18):

雖有許多不同的層面(1:5,10,2:7 ),但仍是一個指望——基督耶穌(詩 39:7 )。內容豐富:基督 再來(彼前 1:13 ),天上的基業(彼前 1:3-4 ),新天新地(彼後 3:13 ),與神永遠同在。

④"一主" (弗4:5):

是基督(羅10:12,林前8:6)。

⑤ "一信" :

在因信得救的基礎上,有同一信仰 faith.

⑥ "一浸" :

不是"一洗",原文是"一浸"(羅 6:3-4)。"信"是裡面,"浸"是外面。

可能包括靈浸(林前 12:13 ),因為凡得救的人都同浸入基督的身體裡。

- ⑦"一神" (弗4:6):
- a. "就是眾人的父" :

"眾人",原文是"一切"、"所有",英譯 all. 不是不信的眾人。祂是基督的父、是以色列的父、 是基督徒的父。

b. "超乎眾人(所有)之上":

祂是高高在所有之上的統領,掌管、支配一切。祂的權能、智慧、德性、威榮等超過一切。

c. "貫乎眾人(所有)之中":

"貫乎",原文是穿過或通過。按神所賜的恩典和生命,是穿過,信徒散居各方,又在不同的團體裡 但神是穿過。按靈命是合一的,用看不見的線穿過,把珠子貫串起來。穿,是神使之聯合。

d. "也住在眾人之內"

這裡的"眾人"是指我們,因為我們是神的殿(2:21-22)。

神超乎眾人之上,基督穿過眾人之中,聖靈住在我們之內(羅 8:9,14)。

合一:七方面都同。如果有什麼不同,只是表面的不同。

有了以上幾件——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、包容、聯絡,加上聖靈的合一,儘量達到"與蒙召的恩相稱" 2.基督的恩賜與功用(弗 4:7-16)

原文是一長句,不斷地講述合一與恩賜。這是身體與肢體正常的功用。

- (1) 三一神的恩賜:
- 神的恩賜:

- a. 基督(羅 5:15-16)。
- b. 聖靈(徒 8:17-20, 11:15-17)。
- c. 永生(羅 6:23)。
- d. 財物等 (傳 3:11,5:19)。
- ② 基督的恩賜(下詳)。
- ③ 聖靈的恩賜:

恩賜是禮物,是聖靈賜給各信徒的一種特殊的"才幹"(林前 1:4-5,7)。羅馬書 12:6-8 有 7 種: 哥林多前書 12:8-10 有 9 種;彼得前書 4:10-11 有兩種。

(2) 基督的恩賜 (弗4:7-11):

基督的恩賜是基督把具有聖靈的恩賜(特為建立教會)的"人"賜給教會。所以說,基督的恩賜是"人" 而不是才能。

- ① 恩賜的來源——基督 (7-10 節):
- a. 基督先"降在地下"(9節):

"地下",原文是地底下層 lower parts,指陰間說的(羅 10:7)。彼得前書 3:19 的"監獄",是陰間 的監獄(苦園);"傳道",是宣告。耶穌到陰間的樂園向苦園的那些靈魂宣告得勝。

b. 把陰間樂園裡的靈魂都帶到諸天之上(弗 1:20,4:8-10):

"擄掠了仇敵","仇敵",原文是俘擄。他們被魔鬼擄去(提後 2:26),是指舊約直到基督升天前 所有的得救的人(弗 2:6,參路 16:22-26)。

基督升天前所有的得救的人都死了,都到陰間的樂園(創 37:35,伯 14:13 )。直到基督作成救功後, 就把得救的人帶上天家。現在得救的人死了不再到陰間的樂園,而是到天家了(林後 5:8,腓 1:23 )。 ② 恩賜的類別(弗 4:11 ):

基督給教會的恩賜有5種(也是職分)。

a. 立基礎的兩種恩賜:使徒和先知。

基督耶穌是"房角石"(根基),使徒和先知是"立"根基的(2:20)。

- (a)"使徒":使徒是被差傳道,見證基督復活(徒 1:22)與建立教會的人。這裡是指基督升天後 的使徒,是一種恩賜的"職分"(羅 11:13)。新約完成之後(立好了根基),就沒有使徒。
- (b) "先知": 這裡不是指舊約的先知,況且先提使徒才提先知。新約,使徒在世時仍有說預言的先知(徒 11:27-28)。新約完成之後(立好了根基),就沒有說預言的先知,只有"作先知講道"(林前 14:1),是指傳道人的講道。
- b. 幾種長存的恩賜 ( 弗 4:11 下 ):
- (a) "傳福音的":我們得救後都要傳福音,但基督賜下一些專做傳福音的人。
- (b)"牧師":整本聖經只有這節譯"牧師"pastor.舊約譯"牧者"(詩 23:1);新約有 18 次譯"牧人",指普通的牧羊人。

耶穌說:"不要受師尊的稱呼"(太 23:10)。牧人是基督(牧養)的恩賜的一種,而不是"受按立" 的一種職分,也不是個"稱呼"。 (c) "教師": 這裡不是指學校的教師, 而是一種恩賜, 不是"稱呼"。

教師有解經與教導的恩賜。牧人與教師同是一個恩賜,一人兼兩種恩賜,但可分二人(羅 12:7,彼前 5:2 )。(詳看靈音小從書《恩賜》)

- (3) 恩賜的功用 (弗4:12-16):
- ① "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" (12 節):
- a. "成全聖徒" :

"成全",原文是裝備,有使之完全、更新的意思。

b. "各盡其職":

不是指 5 種恩賜的人各盡其職,而是指受 5 種恩賜裝備好的聖徒要"各盡其職"。"職",不是指受薪職員,而是"職事"。各個信徒都是有職事的(徒 1:17)。

c."建立基督的身體":

基督的身體是教會,需要建造。

- ②"長大成人"(弗4:13-14),指全教會:
- a. "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" :

"等到",不是一下子。"真道",是信仰。這是信仰同歸純一的意思。

b. "認識神的兒子":

原文作"對神兒子有完全的知識。"有了屬靈的知識,在生命上才能長大。

c. "長大成人" :

這裡不是指各個基督徒的長大成人。"人"字,原文是單數,指整個教會說的。

d."不再作小孩子,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,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,飄來飄去……。"(14 節) 整個教會"不再作小孩子……。"

小孩子不長進,容易中人的詭計。"詭計",原文是"擲骰子",是賭博行為。"欺騙的法術",指 異端所行的邪術。"異教",原文指"別的福音"(看加 1:6-7)。"飄來飄去",大船是不容易飄 動的,只有小船在大海洋的風浪中就會飄來飄去。如果我們的屬靈生命不長大,一直在飄,就會"隨 從各樣的異端"的(參西 2:8)。

我們當注意,不要被錯誤的教義和人的詭計所騙。

③ 運用恩賜 (弗 4:15-16):

這裡注意全教會具體進行。這兩節經文有 4 個原則:

a. "用愛心說誠實話" (15 節上):

我們互相要誠實, "在愛裡持守真理" (原文)。

b. "連于元首基督" (15 節下):

身體不連於頭就是屍體。

c."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"(16 節上,參西 2:2):

只有與弟兄姊妹關係好,才能與主的關係好。

d."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" (弗 4:16):

擺進身體仍不夠,還要顯出功用,"百節各按各職",不要坐享屬靈的供應(參彼前 4:10),"便叫 身體漸漸增長,在愛中建立自己。"

基督的5種恩賜是培養眾聖徒,使人人能侍奉主。

神的恩賜是給全世界的;基督的恩賜是給教會的;聖靈的恩賜是給個別信徒的。

## 二、個人的生活(17-32 節)

前面說教會的合一是指整個教會說的。從 17 節到 5:21 是指個人的成長,論個人純潔的生活。

從 4:17-32,論個人的生活,是消極方面;從 5:1-21,要像光明的子女,是積極方面。

1・舊人七步的變壞(17-19節)

我們行事"不要再像外邦人"(參羅1:21-23,25-32)。

保羅時代,外邦人除了拜偶像,還搞各種不道德的活動。

(1) "存虚妄的心" (弗4:17):

"所以",上文談了許多基本教義,所以我們行事就……。

"且在主裡確實地說",加重語氣,原文是見證。

"虚妄"vanity,有虚空而愚笨的意思,大言不慚。新約有 3 次:羅馬書 8:20 譯"虛空",彼得後書 2:18 說"虛妄"。

拜偶像,多神,是虛妄。

希臘王亞力山大臨終時,吩咐人在他的棺材兩側挖 2 個洞,把他的雙手放出去,使人知道他死時是兩 手空空的,什麼也不能帶走(參傳 1:3 )。

(2) "心地昏昧" (18節):

"心地",原文指悟性(理解力、智力)。"昏昧",是黑暗(賽 5:20)、眼瞎的意思。心裡象天陰了, 就受蒙蔽。

由虛妄變成昏昧。

(3) "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":

亞當犯罪,與神的生命隔絕了;我們死在罪中(弗 2:1-3),與神隔絕了。

(4)無知、心硬:

對神無知而有上述外在因素;無知之因是在心裡剛硬、麻木不仁、心思固執,不聽勸戒,有不信的噁心,聽不進神的話。

(5) "良心既然喪盡" (弗4:19):

原文是使自己失掉知覺、感覺麻木。剛硬,像熱鐵烙慣了,不再理會良心的責備。一直尋求罪中之樂: 但得不到滿足。

我們當存無虧的良心(徒24:16)。

(6) "就放縱私欲":

良心喪盡就這樣,先拋掉裡面的感覺才放縱私欲。犯了罪也沒有不安的感覺,沒有什麼可以限制,如 同法老心裡越發剛硬(出 7-11 章 )。

神就讓人任意而行(參羅 1:24,26,28)。

(7) "貪行種種的污穢" (弗4:19):

"貪",貪得無厭;"行",原文有故意而行的意思。

這裡不是指貪財,而是指"貪行種種的污穢。"這是放縱私欲的惡果。

- 2. 脫舊人、穿新人(弗 4:20-24)
- (1) 脫舊人(20-22節):
- ① "你們學了基督……" (20 節):

前面有"但"字。"你們",強調語氣。"學",向基督學習(太 11:29)。對世人,勸他們信靠基督: 對信徒,勸他們學基督。

② 以耶穌為教員(弗4:21):

"如果",不是質疑。

a."聽過祂的道":

原文沒有"道"字,只有"聽過祂"。

b."領了祂的教":

也在祂裡面受過教訓。

c."學了祂的真理":

正如"在耶穌裡面的真理。"

- ③ "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" (22 節):
- a. 舊人(是舊造的總稱):

又稱"肉體"(身體與罪性聯合)、"老我"(自我為中心的舊性情)、"罪性"(舊生命中一種犯罪的傾向)。

- b. 已經釘死了(羅 6:6,加 2:20,5:24),是地位上釘死。
- c. 還要"脫去":

地位上已脫去 ( 西 3 : 9 ),但生活上仍要繼續脫去 ( 羅 13 : 12 )。因 "這舊人……漸漸變壞的" ( 弗 4 : 22 ):"變壞"是"朽壞"、"毀壞"( 林前 3 : 17 ),與"年老"意思相聯。

"脫去"(弗 4:22):不是改善。脫衣服容易,脫舊人不易。俗話說:"江山易改,本性難移。"我 們當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,如同毛毛蟲蛻變,成了蝴蝶。

- (2) "穿上新人" (弗4:23-24):
- ①"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"(23 節):

"心志",原文是心靈。"改換",原文是穿上更新的意思(羅 12:2),是被動式,現在時態。不是 靠自己,而是不斷地靠聖靈更新。

- ②"並且穿上新人……" (弗 4:24):
- a. 我們重生時,地位上是新人(林後5:17,西3:10)。
- b. "穿上":

如果脫去舊人而不穿上新人,就是赤身露體了!

我們必須穿上新人,像新人一樣生活(羅 13:14,加 3:27)。

我們不是縫補舊衣:舊衣服破爛不能遮羞;新衣服不只能遮羞,更能顯出榮美。

③"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" (弗 4:24):

亞當犯罪,失去神的形像,我們要在基督裡得回神的形像(林後3:18的"形狀"是形像)。

"真理的仁義和聖潔" (弗 4:24):應譯 "在真理的公義和聖潔裡。"我們在生活上要榮耀神,不是 根椐人的仁義和聖潔,而是 "在真理的公義和聖潔裡"的。

3·新人七步的更新(弗4:25-32)

這段是接上面舊人七步的變壞。

這一段又與下一段 5:1-21 相連:這一段是消極方面,下一段是積極方面。

(1) "棄絕謊言" (25節):

說謊是最普遍的罪。撒但以謊言陷害人類的始祖。

世人看說謊為小事,可惜許多基督徒也常說謊!

我們是已經脫離虛妄,就要"棄絕謊言。"

"各人與鄰舍說實話","鄰舍",指別的基督徒。"說實話",單單避開謊言是不夠的,更要"說實話",因為我們是"互相為肢體":同一個身體,手是不會騙腳。要更新就先棄絕謊言,說講實話 (即真理)(15節,亞8:16)。

- (2) "生氣卻不要犯罪" (弗 4:26-27):
- ① 生氣與發怒(26 節上):

"生氣",發脾氣就是罪。這裡應譯"發怒"。發怒不一定是犯罪,但發怒容易引至犯罪。

神有震怒 ( 民 25:3,約 3:36 )。耶穌也發怒 ( 可 3:5,約 2:13-22 ),但這都是"義怒" ( 林後 11: 2 )。

②"不可含怒到日落"(弗 26 下):

應譯"不可讓太陽落在你們的激怒上。"

猶太人獻晚祭是在日落時,日落是他們的晨更。

我們對人的罪發怒,不要留到第二天,應在短時間內挽回弟兄。

③"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" (27 節):

"地步",原文是機會,英譯 room. 魔鬼找機會利用我們的怒氣來成全牠的目的。如果我們犯罪就給 魔鬼機會了。

- (3) "不要再偷" (弗4:28):
- ①"偷":

基督徒亦有偷東西的:偷取公家用品、偷公家時間,偷取不合法的便利和好處,偷看、偷聽、偷懶、 偷工減料。我們只可"偷笑。"以弗所信徒信了主就不偷,但保羅仍提醒他們。

③ 更要勞力作工:

停止犯罪還不夠,更要行善,幫助有缺乏的人。但必須"作正經事",基督徒的職業需要合法的。

(4) 不說污穢的言語(29節):

"污穢",原文指敗壞或惡言。包括譭謗、埋怨、譏諷、粗言(注意太 15:18-20,雅 3:2)。

"一句不可出口":原文是"一個字不可出口"(參太 12:36)。世人的言語常帶粗言,有人句句帶粗

言。基督徒要棄絕謊言,粗言一個字也不可出口,免給魔鬼留地步。許多人不偷,但滿口汙言。

"說造就人的好話……" : 有些話語雖不污穢,但不造就人。我們說話是要"叫聽見的人得益處" : "益處" , 原文是恩典, 指一切對救恩有幫助的話語。

(5) "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……" (弗4:30):

聖靈是有位格的,好像一個人 (person) 一樣。聖靈擔憂,顯明祂愛我們,但仇敵就幸災樂禍。

"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":不是要受"聖靈的印記"。聖靈的印記(1:13-14)我們已受了。印記 是憑據、質,直到我們身體得贖,即基督再來(1:14,彼前 1:5)。

如果我們失敗跌倒、死氣沉沉,就叫聖靈擔憂了。

(6) 除去一切苦毒等(弗4:31):

怎樣不令聖靈擔憂(31-32節),先從消極提起有6件。

①"苦毒":

當人觸犯自己時,心中就生出苦毒仇恨的苗,滿了苦味。

②"惱恨":

苦毒生惱恨(顯於外)。惱恨是一種咽喉的怒氣、預備好的火箭。

③"忿怒":

惱恨生忿怒,達到傷人的目的。

④"嚷鬧":

忿怒生嚷鬧。野獸發怒就咆哮。人嚷鬧是失體統的表現。

⑤ 譭謗:

嚷鬧就亂說人壞話。

⑥ 惡毒:

或陰毒(小字)。惡毒是苦毒、惱恨之母,幸災樂禍,或間接危害人。

"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":除掉是割掉——行割禮,過聖潔的生活(詩 51:10)。

(7) 恩慈、憐憫、饒恕(弗4:32):

積極方面(參西 3:12-13),不但不叫聖靈擔憂,更叫聖靈喜樂。

①"以恩慈相待":

"恩慈"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(加5:22)。

神以恩慈待我們,我們也要以恩慈對待弟兄姊妹。

這"恩慈"是獨特的,新約只有這裡用這字,是極其仁愛。

② "存憐憫的心" :

不是要求別人憐憫自己,而是我們要憐憫弟兄姊妹。

③"彼此饒恕":

許多人存恩慈的心,但當他們受到冤屈時就不肯饒恕別人。神在基督裡饒恕我們是超乎人的饒恕。 請注意"彼此"。 32 節是本段的結語:信徒彼此相愛,互相饒恕,就可以免除上述各種的罪過。

## 第五章 被聖靈充滿

以弗所書第五章是接第四章末段: 消極方面: 論個人的生活(4:17-32); 積極方面: 要像光明的子女, 過聖潔的生活才被聖靈充滿(5:1-21)。聖靈充滿後的表現, 要從家庭中作起(5:22-6:9)。聖靈充滿後仍有失敗的, 所以要過得勝的生活(6:10-20)。

- 一、"當像光明的子女"(1-21節)
- 1・效法神,憑愛心行事(1-6節)
- (1) "所以你們該效法神" (1節):

世人不能效法神。

"所以",是根据4:32,我們要饒恕人。

(2) "也要憑愛心行事" (5:2):

"愛心",不是愛情,而是 agape; "行事",是現在時態。

"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": "祭物",重在流血捨己; "供物",不是指犧牲流血,如舊約初熟的果子是"供物",指一生的生活,注重交通方面。作為馨香之氣給神享受。完全為愛神而獻的祭是馨香的。

- (3) 要離開罪惡,免受神的審判(3-6節):
- ① 頭 3 件 ( 3 節 ): 行動。
- a. "淫亂" :

先從淫亂說起。指未婚者的私通。

b."污穢":

不只淫亂,也包括其它。拜偶像也是污穢的。

c."貪婪":

|拜金者,侍奉瑪門(太 6:24);也指肉欲,在婚外滿足性的需要(出 20:17)。

這些"連提都不可……"。

- ② 又 3 件 ( 弗 5:4 ):話語。
- a. "淫詞" :

這也從"淫詞"說起(參 4:29)。

b. "妄語" :

空洞的話,不敬虔而誇大的話。

c."戲笑的話":

基督徒不是絕不能說笑話、幽默的話,而是不能說"戲笑的話"。

"戲笑",是粗魯、嘲笑、害人的話、污穢的笑話、帶性色彩的污穢和猥褻的笑話。

神計算我們說過的每一句話(原文每個字)(太 12:36)。

"總要說感謝的話": "感謝",原文是優雅的話,叫人聽見也感謝神。

## ③ 神要審判(弗5:5-6):

"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" (5節)。

有人認為行這些事的人是不得救的。但我們說,這是指得救的人。因為我們不行這些事,就不 "合聖 徒的體統" (參3節)。

- a. 得不著賞賜(5節):
- "基督和神的國",指千禧年國。神將天國交給基督。
- "無分",不是指不得救或不得進天國。原文是都不得承受產業,指得不著賞賜(參約壹 2:15-17)。
- b. 小結 ( 弗 5:6 ):
- 6 節是 3-5 節的小結。
  - "虚浮的話":不以神為中心,聽來似是而非。有些人講道,滿口屬靈名詞,但內心奸惡陰毒。
  - "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":"必",是重字。"臨到",不是將要臨到,而是經常會臨到。
- "悖逆之子",有指世人(2:2),有指以色列人(羅 10:21)。這裡是指信徒,不聽神指教的浪子。 神對這些人會有報應,將來要懲罰那些不悔改的浪子。
- 2· "當像光明的子女" (弗 5:7-14)
- 上段注重"愛",這段注重"光"。
- (1) 行事要像光明子女的理由(7-8節):
- "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" (7節):
- 我們雖然與世人有交往(參路 5:30-32),但我們不要在不信者犯罪生活上有分。
- ② 從前和現在(弗5:8):
- "從前你們是暗昧的" (參4:18)。
- "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":我們在地位上是光明的,就不屬幽暗的了(帖前 5:5), "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"。
- (2) 光明果子的性質(弗5:9-10):
- 第九節是插入的。光會產生果效(加 5:22-23)。
- 行在光中,與暗隔絕(弗 5:10 )。"察驗",是試驗、揀選。
- (3) 光能顯明一切(11-14節):
- ① 最緊要照暗(11節):
- "那暗昧無益的事,不要與人同行":耶穌也與罪人同坐席(可 2:15-17,但祂沒有與他們"同行" 參林前 5:9-10)。我們"倒要責備"他們的行為(顯露)。
- ② 照暗的方法 (弗 5:12-13):
- 他們所行的,"提起來也是可恥的",所以要"被光顯明出來。"
- ③ 勸信徒"當醒過來" (14 節):
- "所以主說",原文沒有"主"字。這裡引用當代所寫的一首詩:"你這睡著的人……":不是死了的人,是指一個死在罪惡中的人(參羅 13:11)。"當醒過來,從死裡復活",不是指基督再來的復活,而是指靈裡"醒過來",就得"光照"。

3.信徒行事的七"要"(弗 5:15-21)

以被聖靈充滿為中心。

(1) "要謹慎行事" (15節):

這是本段的小題目。"當像智慧人":我們行事要如智慧人(太 10:16),信徒是智慧之子(19 節)。 以敬畏神作原則才得智慧(箴 1:7,9:10)。我們當在智慧中行事。

(2) "要愛惜光陰" (弗5:16):

"光陰",有譯機會,我們當儘量利用每一個機會。

"愛惜",原文是"贖回"(參詩 90:12)。過去浪費了,今要"贖回",加倍勤勞。語雲: "一寸光陰一寸金,寸金難買寸光陰,寸金失去有處找,光陰失去無處尋。"神給我們恩典越來越多,但光陰越來越少。"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",行善的機會不多。

(3) "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" (弗5:17):

主的旨意有普通旨意和特殊旨意。特殊旨意對各人不一樣。不明白神旨意是糊塗人。

明白了就要遵行 ( 羅 12:1-2 ):完全奉獻、不效法世界、要心意更新。我們必須靠聖靈指引 ( 林前 2: 10-11,帖前 4:3,彼前 2:15,3:17 )。

(4) "要被聖靈充滿" (弗5:18):

聖靈充滿,是本段的中心,也是第五章的中心,更是本書第二部分的中心。

書信只有這一節經文說"被聖靈充滿"。請注意,不是"求"聖靈充滿,而是"被"聖靈充滿:是被動式、命令式、現在式是"滿有聖靈",不是一次的經歷,而是今恒時態。不是一天一周,而是一生的。充滿不是量,而是質。

以弗所書第四章論聖潔的生活;從第四章至 5:17 給我們看見,要被聖靈充滿就先除罪,過聖潔的生活: 我們不用求,聖靈就充滿我們。

以弗所書 5:19-21,談到聖靈充滿後的表現,是要從家裡作起(5:22-6:9)。

聖靈充滿後還會失敗,所以要過得勝的生活(6:10-20),詳看靈音小叢書《關於靈恩運動》。

(5) 讚美主(5:19, 參西3:16):

這是聖靈充滿的第一個表現。沒有說方言、跳舞、打滾等。

①"詩章":

指舊約的詩篇(參林前 14:26 的"詩歌"原文是"詩篇")。當時用樂器伴奏演唱。

②"頌詞":

為配音樂稱頌神、讚美神的歌詞。

③"靈歌":

不是靈恩派所唱、別人不懂的歌,注意"彼此對說,口唱心和地讚美主。"

"靈歌",是信徒在聖靈感動中而作,或發出即興而有節奏、能互相勸勉的歌。

- 三種都是在聚會中的讚美。個人方面:"口唱心和地讚美主";集體方面:"彼此對說,談論主恩
- 一同讚美";文字方面:"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。"
- (6) "常常感謝父神" (弗5:20):

"凡事",是所有的事,不論遇福與遇禍,順境與逆境等。

"父神",原文是神與父:神有威嚴、父有親切關係。

(7)"彼此順服"(21節):

當"存敬畏基督的心,彼此順服",不是控制,而是因真理而順服。

## 二、夫妻相待(22-33 節)

從 22 節到 6:9 論家庭生活。被聖靈充滿的人先在家裡有好表現:夫妻相待(22-23 節 )、兒女和父母 (6:1-4 )、僕人和主人(5-9 節,參西 3:18-4:1,彼前 2:18-3:7 )。

1・妻子對待丈夫(弗 5:22-24)

(1) 先提妻子:

先是妻子順服丈夫,因夏娃先犯罪,而丈夫代表基督。

(2) 夫妻平等:

有人說,這是當時的情況,現在夫妻平等了。

但聖經說,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。雖然學校有校長、國家有元首,但不是不平等。權柄給丈夫、父母、 主人。不是階級不同,而是功用和職責不同。

(3) "順服" (22-24節,特別是24節):

原文不重"順"(外面),而重"服"(裡面)。

新約 3 次命令妻子順服丈夫:順服的"相宜" (西 3:18);順服的效力(彼前 3:1),可感化不信的丈夫;順服的模範(弗 5:24)。

順服的原因: 夏娃先犯罪,所以要順服("當順服",22 節)。這就成了婦人的本分,因為丈夫是家長。 "凡事"(弗5:24): 是神給所有權柄的"凡事",家中的"凡事"。不合聖經真理就不順服:醉酒, 打妻子等。

- 2・丈夫對待妻子(5:25-30)
- (1) 保羅對丈夫的教導,用雙倍的篇幅。
- (2) 古時是男子世界:

猶太人妻子的地位略高於奴婢。而希臘的女子是被關在家中特別的房舍裡,不准隨便走出去,甚至不 准女人和男人一同進食。

(3) 怎樣愛:

"正如基督愛教會,為教會捨己"(25 節),"要愛你們的妻子,不可苦待她們。"(西 3:19)這兩 節經文的愛,原文都是至聖的愛 agapao.

是愛妻子,不是壓妻子,不是虐待或淩辱。不要看妻子為奴隸,而是"如同愛自己的身子"(弗 5 : 28) 甚至為妻子捨己。

(4) "正如基督愛教會,為教會捨己" (5:25):

教會還未出現,基督就愛教會,為教會捨己。

①"把教會洗淨"(26節):

儘管教會不完全、不純潔,但基督要把教會洗淨。

## a."水":

這不是指水禮 ( 彼前 3:21 )。有人認為"水"是指聖靈。但耶穌說"水和聖靈"( 約 3:5,參多 3:5 )。 古時女子出嫁,婚前要沐浴,然後穿美衣,等新郎來迎接。

#### b. "藉著道" :

這"道"不是 Logos(寫在聖經裡的話,客觀的)而是 Rema(被聖靈感動,用話摸著我們的心,是主觀的)。許多人只重客觀的、在聖經裡的,而缺乏主觀的、活的話語。

- ②"成為聖潔……" (弗 5:26-27,參 1:4):
- a. "作個榮耀的教會": 指將來的榮耀。
- b. "毫無玷污、皺紋……沒有瑕疵" (5:27):
- (a) "玷污":指外來的污穢。
- (b)"皺紋":是衰老的表記。
- (c) "瑕疵":指傷痕、斑點。沒有瑕疵,是絕對完全。
- 人人都有缺點,我們必須與主親近。
- (5) "如同愛自己的身子" (5:28-30):
- ① 注意"也當照樣" (28 節)。
- ②"總是保養顧惜" (29 節):

"保",是保護(彼後 2:9 上); "養",是養育、供養(約 6:35); "顧",是看顧; "惜",是 珍惜。

③ "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" (弗 5:30):

"肢體",原文是血與肉的意思(注意小字)。

- 3・夫妻彼此對待(31-33 節)
- (1) "二人成為一體" (31 節,參創 2:21-25)。

這是最親密的聯合。

(2) "這是極大的奧秘" (弗5:32):

主要是"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"。

(3) 小結(33節):

回到夫妻相待的教訓:"愛"與"敬重",是整段重述的摘要。

"敬重",原文是"敬畏"。

被聖靈充滿的人的表現,首先要從夫妻做起;未結婚的就要從兒女和父母做起。

#### 第六章 過得勝的生活

4-6 章是實踐:4 章成為聖潔,才被聖靈充滿(5 章)。聖靈充滿後有感謝和讚美;先從家裡作起(5 22-6:9);就要過得勝的生活(6 章)。

一、父子主僕相待(1-9 節)

1. 兒女與父母相待(1-4節)

- (1) 兒女的本分(1-3節):
- ① "你們作兒女的……" (1節):

這只適用於年幼的子女(箴8:32-33,15:5)。

a. "要在主裡" :

聖經要求我們"要在主裡",即在敬畏神的原則下。如果犯罪,這就不是"在主裡"了。

- b. "聽從父母" :
- (a) "聽從":原文是"順服"。

這"順服"比上文妻子要順服丈夫更嚴格。兒女與父母不是平等的。夫妻是平等的。以撒絕對順服。 因他知道他的父親(亞伯拉罕)是遵行神旨意的。

- (b) "父母":原文是一個字,英譯 parents. 兒女不只聽從父親,也要聽從母親。
- c. "這是理所當然的":

這不單是聖經的教訓,也是人的常理。

- ②"要孝敬父母……" (弗6:2-3):
- a. "要孝敬父母,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" (2節原譯)
- (a) "要孝敬父母":

"孝",孝順、順服;"敬",敬重、尊敬。我們不只是供養,更要孝敬。"孝"不一定包括敬,但 "敬"是包括孝的。

孝是百行之原。這也是對以色列國整個民族宣告的。

"違背父母"列于外邦人最大的罪裡(羅 1:30)。末世多有打罵父母的(提後 3:1-3);當父母死後 又作無用的祭祖。歐陽子說:"祭之豐不如養之薄。"

"父母",這裡沒有把父母分開。我們敬重父母,不要有偏心。

(b) "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":

十條誡命,第五誡論孝敬父母,帶有應許(出 20:12 ),其實第二條已帶應許(出 20:4-6 )。這裡是 對子女而不是對眾人的,而且這是第一條應許帶祝福的誡命。

b. "使你得福,在世長壽" (弗 6:3):

不孝不尊,帶來短壽。這也不是說,凡孝順的都長壽:耶穌只 33 歲。但許多孝子是長壽的:約翰在門 徒中是最長壽的;神也託付他寫了啟示錄。

中國是數千年的古國,歷來重孝道,所以中國長壽:不如巴比倫、羅馬等早就亡國了。

- (2) 父母的責任(弗6:4):
- ① 消極的一面,"不要惹兒女的氣":

"惹……氣",原文是激動使之發怒。這裡特別提醒作父親的:因為父親是嚴君;母親多溺愛驕縱。 其實夫婦同為一體,把母親也包括在裡面。

苛刻和過嚴,加以不必要的懲罰,會使兒女頑梗,傷害他們的孝心。

許多父母沒有好榜樣,他們自己賭博、醉酒,而不許兒女這樣那樣。父母有偏愛,使兒女積怨。

② 積極的一面,"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"(弗 6:4 下)

表達溫柔和親切(箴 22:6),使兒女尊敬父母。注意"桑樹從小紆,到大紆不屈。"

以行動來管教與懲罰;"警戒",以言語教導、鼓勵、責備;"養育",除了肉身養育,還包含性格 培養的意思。

- 2・主僕的相待 ( 弗 6:5-9)
- (1) 僕人順服主人(5-8節):
- ① 誠實順服主人(5節):
- a."僕人":

新約,羅馬的奴隸制是很普遍的,在羅馬有數百萬奴隸。奴隸遭到惡劣的待遇,他們沒有自由,與牲 畜差不多。

信了主的奴隸就得平安與盼望。但有些信主的奴隸就不順服主人了!

現在雖然不是奴隸制,但這些經文也適用于上司(雇主)與下屬(雇員)(西 3:22-24)。

- b. 用什麼態度服侍主人 ( 弗 6:5-7 ):
- (a) "要懼怕戰兢" (5 節):

不是用畏縮的奴性。

- "懼怕",是裡面的存心;"戰兢",是外面的態度。
- (b) "用誠實的心":沒有欺詐和虛偽,或表面順從而心裡不從。
- (c) "聽從":原文是順服。作奴僕是苦,但也當順服(多2:9)。
- (d) "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" (弗 6:6):
- "不要只在眼前侍奉",上司不在也不要鬆懈。
- "要像基督的僕人",認真地作工。
- (e) "甘心侍奉" (7節):
- "甘心",原文是親切、親善。我們作俗工,也是聖工, "好像服侍主。"

不要因為上司與我都是基督徒,是平等,就不甘心服侍。

②"得主的賞賜"(8節):

作主工的得賞賜(林後5:10);但服侍人的也得賞賜。

(2) "作主人的待僕人" (弗6:9):

"作主人",指信了主的主人。主人與僕人同是神所生的。主人不要如世人恐嚇僕人。雇主要善待和 尊敬雇員,為別人的利益著想。

路得記的波阿斯善待工人是個好榜樣(得 2:4)。

我們對不信的僕人也要有好榜樣,藉以感化他們歸信基督。

二、屬靈的爭戰(弗 6:10-20)

聖靈充滿的人也有失敗,所以要過得勝的生活。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預表我們被聖靈充滿;他們入了迦 南就有戰爭。他們在戰勝耶利哥之後與艾城戰爭,就失敗了。

被聖靈充滿不是高峰。上文說"順服主",順服就有爭戰。我們還要過得勝的生活,作基督的精兵。 從羅馬書第六章進到第八章,主要是講整個教會,也包括個人。

- 1·基督精兵的裝備(弗6:10-18)
- (1) 靈戰的預備(10-13節):
- ① "你們要靠著主……" (10 節):

"靠著主",要在主裡。靈戰一定要在主裡,不要靠自己。"靠主",以弗所書有 35 次。要靠主的"大 能大力。"

"作剛強的人":這是命令,不是硬頸。如果不剛強,穿什麼軍裝也沒有用(參書 1:6-9)。對魔鬼: 不要膽怯、不要逃跑,而要勇敢抵擋(雅 4:7)。

②"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" (弗 6:11):

原文沒有"所賜"二字。能力是主的,軍裝是神的。

軍裝 panoplia,可譯"武裝",有護身的意思。這是戰士所依靠的。我們要"穿戴",即披戴(羅 13 14)。穿上,很易。但有而不穿等於沒有。我們不只穿一件,而且是"全副",不可少穿一件。

"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":原文有"就能站住抵擋……。""站住",我們不能坐下或倒下。我們必須"在主裡"、"穿戴"、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,因為牠是詭詐的。

- ③ 認識仇敵(弗 6:12):我們要"知己知彼。"
- a. "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":

"血氣",血與肉,與哥林多前書 15:50 的"血肉"同字。

"爭戰",原文是"摔跤"(小字),肉搏(不是遠戰),而是手交手,二人摔跤決力,使對方倒在地上,而自己站穩。

b. "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……爭戰" :

魔鬼是有組織體系的君王。牠是"天空屬靈氣的惡魔":牠的居所是在諸天,牠是屬靈氣(靈界的), 而我們是與"基督一同坐在天上"(弗 2:6)的。牠活動的場所是在地上和海中(彼前 5:8),但在大 多數情況下,牠不吼叫,不聲不響地襲擊我們,或偽裝自己,使我們認不出牠來(林後 11:14),或藏 在我們的背後。

"那些執政的、掌死權的",不是指各國的首領,而是靈界反叛神的,是魔鬼的臣僚。

- ④ 拿起全副軍裝(弗6:13):
- a."拿起":

這是緊急而決定性行動。等到仇敵在跟前才拿起就太遲了。基督徒必須隨時迅速拿起。單穿不拿,是 不全備的。

- b. "抵擋仇敵":
- 11 節是抵擋魔鬼的"詭計";這裡是抵擋魔鬼自己。我們不只做好戰鬥準備,更要緊守陣地。
- c."還能站立得住":

初期站著抵擋,抵擋完還站住,一直站下去。因為靈戰是不斷的,直到主再來。

(2) 全副軍裝(弗6:14-18):

全副共有 7 件,前 5 件是防守,第六件是進攻。6 件軍裝都要靠禱告(而第七件是禱告)。不禱告,-切都沒有用處。

# ① "真理當作帶子束腰" (14 節上):

古羅馬男女都穿寬鬆的袍子,長及膝蓋;羅馬軍團穿短袖的寬大外袍。戰鬥時,先用帶子束腰,以免 飄來飄去。

用真理束緊外袍。真理是第一件。對真理順服就是靈戰優先具備的條件。對信仰我們常覺得羞恥;談 論宗教,好象寬鬆的外衣,經常妨礙我們去作神所要我們作的事。我們必須放棄虛假,認識事情的真 相。撒但從不讓我們知道牠來,因牠是虛假的。"束腰",我們的生活行為要受真理約束。片斷真理 束不了腰。束了腰,全人都有力量。

## ②"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" (14 節下):

"護心鏡"應譯"護心甲",是用金屬製成的,不是"鏡"。是胸牌、胸甲。

古羅馬軍隊的護心甲是用來保護心臟的:"你要保護你心,勝過保守一切,因為一生的果效,是由心 發出。"(箴 4:23)"保守你心",原文作"盡全力監督你的心";"果效",是"許多事情"。我 們要保守我們的心遠離罪惡,特別保守我們的良心。

公義的護心甲,也是信和愛的護心甲:"……把信和愛當作護心甲遮胸……。"(帖前 5:8)公義的 護心甲是來自信和愛,就是從神來的:"……乃是有信基督的義,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。"(腓 3:9) 這是從神而來的義。信心能"生髮仁愛"的心(加 5:6)。如果是自己的義,撒但就會找出我們許多的 漏洞;只有神的義才是唯一的護心甲。護心甲是"靠主的寶血"的另一種說法。

#### ③"走路的鞋" (弗6:15):

古羅馬軍隊穿的是堅固而且很重的鞋,以厚皮作底,帶鐵尖,還要用皮帶纏著,就方便穿著。這皮帶 繞鞋身一半多。穿了這樣的鞋就能快速長途步行。有靈活性,使士兵在任何時候都能抵達元帥要他到 達的戰地。他們睡覺時也穿著,命令一到便起來上陣。"預備走路的鞋" (弗 6:15):預備,包括讀 聖經、背聖經,使信徒能分享福音,應該對所信的福音有清楚和堅定的把握,可以得到平安(太 10: 12-13)。穿上鞋等候神,神要我們作,我們就立即作,有佳美的腳蹤(羅 10:15)。

#### ④"信德的盾牌" (弗 6:16):

不是藤制的,因為藤會著火。原文是"盾牌",英譯 shield .

古時的藤牌有兩種,一種是小圓盾,另一種是橢圓形大盾,4.5 呎高,2.5 呎寬,形狀象門。盾牌是一片大而厚略帶彎曲的木版,蒙上皮子,用來保護自己的身體不受飛彈射中: "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。" 這箭蘸上瀝青或其它可燃的材料,點著擲向仇敵,不單能傷人,還可燃著其它所碰到的東西。 不只快利,而且有毒。注意"一切",表示多種火箭。

撒但攻擊我們的思想、心態、身體。如果我們已結婚,牠就會攻擊妻子或丈夫。

護心甲與信心:"把信和愛當作護心甲遮胸"(帖前 5:8)。護心甲的信心指個人的"義";盾牌的信 心是為保護和供給我們所擁有的一切和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。

#### ⑤ "救恩的頭盔" (弗6:17):

護心甲保護我們的心;頭盔保護我們的頭(思想)。頭腦是戰場,軍人的頭如果受了傷,他就不能戰鬥 我們的頭受了傷就會頹喪,或者會不信任其他同工,就無法交通。

"救恩",不是說得了救恩,而是魂的救恩。帖撒羅尼迦前書 5:8 說 "把得救的盼望當作頭盔戴上。"

盼望是思想的保護(來 11:1 )。有盼望就樂觀,樂觀就是頭盔。"戴上",是接受。

⑥ "聖靈的寶劍" (弗6:17下):

上面 5 件都是為防守,只有這寶劍是驅逐魔鬼的。但最遠也揮不出手臂的距離,無法攻破魔鬼的堡壘(參後面)。"聖靈的寶劍,就是神的道","神的道是活潑的,是有功效的,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,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,都能刺入、剖開……。"(來 4:12,參提後 3:16)古時的劍,前邊是弧形,只是一面有刃鋒利。羅馬的寶劍是"兩刃"的(啟 1:16),是兩邊鋒利的。耶穌受試探都是用神的道來得勝魔鬼的。我們憑信心配戴寶劍時,聖靈就會賜能力和智慧給我們來使用神的道。

以上 6 件都是保護我們的身體:無論頭、胸、腳都受保護,但我們的背面是不受保護的,為什麼呢? 原來神不叫我們的背向著魔鬼。如果我們的背向著魔鬼,就給魔鬼留了地步。

古羅馬軍團步兵都是同級一起作戰,每一個步兵都知道他們左右的同僚。當某人無法保護自己的背時 同僚就會幫助他。

我們要面向魔鬼,與牠作戰;千萬不要背向魔鬼。如果我們的背向著魔鬼,就不是魔鬼逃跑而是我們 逃跑。我們與魔鬼戰,不要逃跑,而是要魔鬼跑(雅4:7)。神不願意我們當逃兵,而是要我們當精兵。 如果我們逃跑,我們就會被魔鬼刺傷了。

另一方面,可惜有許多基督徒不是幫助別人,而是刺傷別人的背!

⑦ 禱告(弗6:18):

禱告是進攻的武器。以弗所書 6:13-17 所提的 6 件都是防守的武器,只有第七件禱告是進攻的武器: "靠著聖靈,隨時多方禱告祈求……。" (弗 6:18)6 件防守,1 件進攻,共 7 件,是完全的武器。 從防守到進攻,攻破撒但的堡壘。牠的堡壘是在空中的:"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" (弗 6:12) 寶劍揮不出手臂那麼遠,但禱告比洲際導彈射程更遠。禱告不限時空,能射到撒但的空中堡壘,包括 宇宙。陰間的權勢害怕禱告,但我們不要讓不和、自義、不恕,攔阻我們的禱告。禱告又是我們穿上 軍裝,面對仇敵時的力量。

禱告有 5 個法則:"靠著聖靈,隨時多方……儆醒不倦……。"

- a. "靠著聖靈" (參羅 8:26-27 ):只有聖靈知道神的旨意。
- b. "隨時多方":
  - "隨時",不受時間限制;"多方",公禱、私禱、開聲、不開聲、認罪、讚美等,十分靈活。
- c. "儆醒不倦" :
  - "儆醒",禱告是儆醒守望,這是靈戰的能源。不要沉睡,不要受迷惑(太 26:41)。
  - "不倦",不放鬆、堅持到底、不灰心懶惰。
- d. "為眾聖徒祈求":

我們禱告,要常常代求,不要只為自己求。

- e. 為主僕祈求 ( 弗 6 : 19 ) : 下詳。
- 2.為主僕祈求(19-20 節,參出 17:12)

保羅不是叫信徒為他求早日得釋放,而是"使我得著口才,能以放膽,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。"(弗 6: 19)這裡保羅在以弗所書最後一次提"奧秘"。 他因傳福音被囚,但他更要廣傳福音。他叫教會為他禱告。

"帶鎖鏈的使者" (20節): "使者",原文是"大使"。帶鎖鏈的大使實在是榮耀神。

我們當為神的僕人禱告:有人稱讚司布真 Spurgeon 講道很有能力。司布真就把那人帶到地窖,那人看 見有 200 人在那裡為司布真禱告。

## 三、結 語(弗6:21-24)

保羅的問安與祝福。保羅在這信內沒有對個人的問安。

- 1・介紹推基古去安慰他們(21-22節)
- (1) 推基古(亞洲人,徒20:4):

他是保羅親愛的同工(西 4:7),他是保羅晚年得力的同工之一。他忠心侍主(4:8)。保羅在羅馬坐 監時,他與阿尼西母熱心服侍保羅。他是保羅的安慰使者:保羅打發他去安慰以弗所信徒,把信送到 路程很遠的以弗所。

(2) "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" (弗6:22):

保羅沒有在信內詳細寫安慰的話,因為以弗所書是一本教義的書。他打發推基古去詳細給他們問安。 本來保羅需要別人安慰,但他還要去安慰以弗所信徒。

- 2・祝福的話 6:23-24)
- (1) "願平安、仁愛、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" (23 節):

一般先提恩惠才說平安(1:2),沒有恩典就沒有平安。以弗所書末了先提平安,後提恩惠(6:23-24)。 這書信的大主題是因恩典而來的平安。即使在強大的靈戰中,也有神的平安。

"仁愛、信心從父神……";本來先提信心,但以弗所教會後來失了愛心(啟 2:4),所以先提"仁愛"

(2) 為誠心愛主的人祝福(弗6:24):

23 節是為以弗所信徒祝福;24 節特別為那些"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",因為以弗所一般信徒的 愛心是有問題的。

"都蒙恩惠":不愛主的人不能經歷祂的愛與恩惠。

× × × × × ×

|以弗所書與歌羅西書都是監獄書信。以弗所書共有 155 節,其中有 78 節與歌羅西書相似。

以弗所書是舊約的約書亞記。約書亞記記載以色列人過約但河,入迦南;戰勝迦南人,得流奶與蜜之 地。過約但河預表被聖靈充滿;聖靈充滿之後有爭戰。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爭戰,有勝有敗。我們應當 靠著聖靈過得勝的生活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八日脫稿

作者:林獻羔

地址: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(北)榮桂裡 15 號

郵遞區號:510055

電話:020-83821503 日期:2010年7月新印

沒有版權